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万丈红尘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 容概述：

第一条线索：年轻刑警秦歌初到刑警队便参加了围捕北方变态杀人狂魔屠夫的行动，在行动中，他无意中抓住了两名欲抢劫夜行卡车的街头少年，并且从他们口中，得知他们在当夜曾劫持并强奸了两名三陪小姐。关于那两名三陪小姐，秦歌所知的唯一线索就是她们其中一个叫做王芳。在寻找王芳的过程中，秦歌得知这城市的小姐中有三个王芳很出名。秦歌寻找王芳的过程展开三个王芳的故事，其中重点讲述了贵阳王芳的故事。

贵阳王芳的故事里有一个落魄的画家薛红雨，薛红雨的女朋友数年前因为欲资助他贪污单位的公款被判刑，薛红雨从此落鬼潦倒，一心只想着等女朋友出来开始新的生活。

他在等待过程中结识了贵阳王芳，一方面，是当夜来时他对贵阳王芳身体的无限渴望，另一方面，在白天里他对这个王芳与自己生出那么深的切齿痛恨。这是个在灵与肉间挣扎的男人，他的结局和死亡必然密不可分。

本地王芳本来还是个在校学生，男朋友入狱后，被男友的哥们强奸，从此开始放纵自己，并且在心里，隐隐约约对强奸有一种渴望。学校老师戴林在一个初春的傍晚见到她在校园里独自出神，为她容貌所打动，渐渐对他生出情意，而她与戴林保持亲密的关系时坚决不让他的欲望得到满足，自己却在外面肆意放纵，戴林在目睹她本性的过程中对她生出无比的痛恨，在最终愤而强奸了她，岂知这正是王芳所渴望的。事后，戴林被学校开除，仗着年轻与多才多艺混迹于这城市的风月场中，再与王芳相遇时，他已经是个非常老练的风月高手了，并将本地王芳尽情奚落一番。

四川王芳是三个王芳中最漂亮的，她心里的英雄情结让她在后来选择了为复仇而来的北方好汉商铁城。

第二条线索：北方好汉商铁城为复仇而来，十年前，他与罗汉拳高手杨阿四同在南方某城市替一老板做保镖，因不堪忍受老板的刻薄与刁难将之打伤并劫得巨款后潜逃，逃亡中商铁城被捕。杨阿四将商铁城应得钱款送往商铁城老家，但不遇其家人，只得悻悻而回。

本文开场时，杨阿四已为拥有酒店舞厅的老板，并且在这城市的黑道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有两个得力助手，一个叫华彪，是城市里里公认的街头英雄，另一个少年人叫周楚平，乃是杨阿四罗汉拳师傅的儿子，从农村来，进入杨阿四生活的圈子后，对都市有一种边缘人的迷惘。华彪与周楚平各自都有自己的故事，但在商铁城复仇的故事中结局各不相同。周楚平最终离开杨阿四与自己的恋人开始平凡的生活，而华彪与在杨阿四的精心策划下杀了商铁城，沦为死囚。

华彪与周楚平替杨阿四打理一家名为大富豪的舞厅，因而在故事展开的过程中，引出了若干坐台小姐的故事。

两条线索在叙述中并行交替进行，既跳跃又联系，形成结构上的建筑美。

## 第一章

戴林在那个微雨的黄昏从街上回学校。

小雨半个小时前才从如同国画淡墨般的天空飘落下来，开始的时候悄无声息，等到整个街道被润上了一层淡淡的湿润，人们才想到原来下雨了。但这雨是如此的温柔，它甚至不想惊扰正在行走的人们。戴林抬头看天空细若毛发若有若无的雨丝，想到了在大学里写就的一些风花雪月的诗句，于是那一些更年轻的岁月便在雨中飘过来，恍如昨日。

黄昏的天边仍然有一抹红晕，在远方大厦的顶上。走到一座桥上的戴林惊诧自己从来没有看过这样的景致，一边是细雨若雾，一边是夕阳涟漪。这个黄昏，青年教师戴林忽然意识到了自己的生活将会有所改变。

戴林在桥上停了停，细细的雨丝飘到脸上，泌凉而温柔。戴林注意到桥两边的花坛里几株迎春花开得灿烂，就想到春天已经来了。春天里的女孩从桥的那头走过来，那是几个艳丽的新潮女子，她们在春天里已经迫不及待地换上了夏装。长裙从戴林身边飘过，银铃般的笑声不断冲撞戴林的耳膜，戴林在她们走过自己身边时忍不住就要回头看她们的背影。这时恰好几个女孩说些什么一起回过头来盯着他看，年轻的教师便红了脸，慌忙转过身来，加快脚步向桥下去。女孩的笑声像雨丝一样泌凉，落在戴林的心上，戴林的心里甜甜的。

沿着宽阔的海昌路向南，过一个十字路口再转东，远远的就能看见学校的校门了。

细雨的人行道上纤尘不染，两行笔直的白杨新芽乍绿。戴林走得慢，他呼吸着潮湿带着些粘绸的空气，觉得整个身体都变得轻盈而躁动起来。人行道上还有不多的一些行人，也全都不慌不忙的样子，全没有以往在雨中的匆忙。戴林想，一切都是因为春天的这场雨，在这样的背景下，一切都是美好的。

走进学校新修的校门时，戴林下意识地抚弄了一下胸前的校徽。他以前就是这所中学里的学生，走出学校三年后重新回来，和昔日的师长成了同事。能够在这所中学里任教，戴林已经感到很满足了，他的家在离这城市八十多公里的一个县城，县城的贫瘠让他在孩提时就发誓要离开那里重新一种生活。教师的职业在现代城市已经不再具有任何优势，但最起码，现在戴林已经取得了一种资格，作为城市人的资格。这也是家乡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爹娘和兄妹们最骄傲的。

这所学校是市重点中学，自然有着非常不错的校园。两座崭新的教学楼在阴暗的天气里仍然雪白明亮，造型别致的实验楼前一个名叫“随园”的花园里已提前一片葱茏。

走在“随园”外的戴林这时候忽然听到了些细微的声响，那声音若有若无如同细雨般缥缈，但戴林知道它真实存在，而且就发自身边的“随园”。

戴林在“随园”的矮墙边停住，透过矮墙的木格花窗向里面望去。

这时，那声音便更具体了些，戴林这时分辨出那是一首时下街上正流行的歌，他曾许多次在街道上听街两边的店铺里传出这歌声。但这歌声从“随园”里传出来显然是不同的，它飘飘摇摇，如同被这细雨淋湿般多了些虚无的雾气。

“随园”里有两个五角花型的花坛，里面金黄的迎春花盛开在一些常绿的植物间，仿若点缀在皇冠上的明珠。那些常绿植物也因为细雨洗去了多日的灰尘，看上去黝绿而柔嫩。花坛间有鹅卵石铺就的小路，小路边上是一些可以入画的纤细的垂柳和肥硕的芭蕉。“随园”的一侧，有一条窄窄的回廊，回廊顶上挂满了新绿的藤条，两边是供人闲坐的石椅。戴林就在那石廊上看到了穿白裙的周彤。

周彤一袭曳地的洁白长裙仿佛是这天地间唯一的亮色，她的长发柔柔地披在肩上，又黑得耀眼。周彤坐在石凳一侧，双腿蜷缩在长裙里，长长的衣袖裹住双手，只露出纤细修长的几根手指。戴林看不见她的脸，但却能感觉到她那种慑人的美丽，更重要的是，白裙女孩唤起了戴林久违的属于青春少年的冲动。这样的女孩，坐在一副淡彩的水墨画中，她本身就是一幅画。戴林望着她瘦削的后脊，心中瞬间生出了上前拥住她的念头。

戴林终于知道自己的生活将要因为这个女孩而有所改变。

周彤轻轻在哼唱着一首歌，那歌的旋律此刻听起来无比美妙。青年教师戴林就在优美的旋律中走进“随园”，他尽量放轻脚步，不想惊扰女孩的寂静。行走中，戴林想起了李后主“禅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的诗句。戴林以前上学时就喜欢看琼瑶的言情小说，所以，在有些人眼里，他属于那种有些矫情的男人。

周彤听见脚步声，慢慢地转过头来，看清身后的男人，她长长的睫毛闪了闪又垂下了，眼帘也随即阖上，像是无视来人的存在。

此刻的戴林轰然心跳，他认出了白裙的女孩原来是学校里非常著名的校花周彤。他以前在校园里曾经见过她几次，但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在心头产生那么大的震撼。一切都是因为这场雨的缘故。戴林想黄昏的校园里已经没有人了，独坐在细雨中的女孩心头一定有着浓重的愁怨，自己在此刻遇上她，这难道不是一种上天的安排？

戴林向着周彤走过去了，他立在女孩的身后，想着自己第一句话该说些什么。说些什么其实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已经预见到了自己今后的生活一定会因为今天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戴林轻轻拍拍周彤的肩膀，他心里说，一个故事开始了。

## 2

野猫和老枪先是在路边一家牌档里坐了大约一个多小时，喝了一扎多啤酒，离开时两个人都有了些醉意。时间还早，他们沿着解放路向西，一路跌跌撞撞地下去，也不知道究竟要往哪里去。

这时夜幕低垂，华灯俱放，城市的夜晚张扬着一种荒靡的繁华。解放路是这座城市最宽阔的一条街道，城市的格局都以解放路为中心向两边扩展。解放路两侧聚集了这城市最大的几家商场和购物中心，到了晚上，一路上都是小贩们的天下，他们摆着花花绿绿的摊位大声吆喝招揽生意，远远看去，倒像是比白天还要热闹。

野猫和老枪混在散步的行人中，不时对边上的摊位指指点点，嘴里说些不干不净的话，碰上单身或三五成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小姑娘，他们还会凑到跟前，腆着脸问小姐晚上在哪里做呵。被他们问的小姑娘俱都一脸寒霜，飞快地逃开。野猫和老枪这时便会得意地哈哈大笑，边上有行人对他们怒目而视，却又敢怒而不敢言。

野猫和老枪半个小时后走到解放西路，站在大富豪夜总会门口收票的辉

子欲躲不及，被他俩一声大喝叫了过来。辉子讪笑着看他俩大摇大摆地进去，这才转过身来低低地咒骂一句。

野猫和老枪属于城市里无所事事的那类人，没有工作，成天在社会上鬼混，三山五岳的朋友到处都是，像辉子这样高中刚毕业的毛孩子当然不敢惹他们。

大富豪夜总会是这城市的娱乐场所中唯一保留进门先买票这传统的，但它里面不设最低消费，所以，生意还是很好。这城市里的歌舞厅现在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门靠小姐赚钱，舞厅里只有很多隔开的包间；另一类是两三块钱一张门票的大众舞厅，里面鱼目混杂，简直就是痞子烂仔的天下，一般不在外面混的人不敢去。大富豪生意好的原因就是它取两者之长，里面有包间，可以满足出来找小姐玩的客人，同时，门票价格不算太低，无形中提高了舞厅的档次，有别于那些大众化的舞厅，能够吸引那些真正想跳舞的客人。

今晚舞厅里的人挺多，虽然有两台柜式空调在角落里呼呼转着，但空气仍然浑浊得厉害。一帮帮穿得花枝招展的年轻人占满了舞池边上的圆型包台，在黑暗里大声谈笑。

野猫和老枪进来时，恰好一首劲歌响起，几乎所有人都离开座位挤到舞池中，随着激烈的节奏脸对脸腩对腩地扭起来。野猫和老枪便随便进了一个包台坐下，拿起桌上开封的易拉罐往嘴里倒。

舞池里的人都似疯了，集体过电般直到换了一首轻柔舒缓的音乐。

包台里的人回来，是三个年纪不大的男青年和两个女孩。见有人占了座，其中一个男青年上来请野猫和老枪换个地方。野猫和老枪便大大咧咧地敞开衣襟露出腰里别着的刀。

换位置的当然是那五个例霉蛋。

就在这帮人转身离开时，野猫和老枪还大声讥讽他们。就那模样的妞还能带出来满世界遛达，搁火车站都得倒贴着卖。

那三个男青年愤然止步，但怯于野猫和老枪腰里的刀又不敢说话，那两个女孩便知趣地拉着他们离开了。他们这时才想起家里的老人不厌其烦地跟他们说的那句话，晚上别出去，外面乱。

野猫和老枪更加得意了，喝光了桌上所有的饮料，然后站起来到对面座请人跳舞。

那两个女孩怯怯地不敢动弹，他们便毫无忌惮地把她们拽起来拖下舞池。俩小姑娘穿着很短的裙子和很紧身的上衣，野猫和老枪在跳舞时将胸脯和腿紧紧贴着人家，俩小姑娘哭丧着脸好不容易挨到曲子结束，顾不上听野猫和老枪嘴里不干不净的调笑，飞也似地逃开了。

逃开时，她们发誓今年夏天再不到舞厅来。

舞厅里当然有的是年轻漂亮的女孩子，在酒精的刺激下，野猫和老枪愈发兴奋，他们当众脱下上衣，光着身子往小姑娘跟前凑，每当一个个花容失色的女孩从他们跟前逃开时，他们便很开心地哈哈大笑。

野猫和老枪后来又瞄上了一个短头发女孩。

短发女孩穿着白衬衫和黑色短裙，在领口处有一枚红色的领结。如果野猫和老枪没有喝酒的话，他们会猜到这是舞厅里服务员的着装，但他俩今晚真的昏了头，居然谁也没有想到这一层。他们只看到那个漂亮的短发女孩在舞厅里像条鱼样穿梭，不断和周围的人打招呼，脸上始终挂着灿烂的笑容。

那笑容这时在野猫和老枪眼里完全是一种放荡的表现。

短发女孩经过野猫和老枪的包台时，野猫叫住了她。

小妹妹，赏个脸陪哥哥坐会儿吧。

女孩的笑容还没有从脸上消失，眉头却先皱了皱。她在舞厅里早已见多了这类角色，但野猫和老枪的样子着实太张狂，光着上身不说，腰里的刀仍然斜插着，不作丝毫掩饰。

幸好，她知道怎样应付这样的人。

两位大哥没人陪是吧，呆会儿我回去叫俩姐姐过来。

夜总会的二楼有八个包间，想找小姐的人都到楼上去。但这里的小姐价格不菲，一般人消费不起。短发女孩看野猫和老枪的样就知道他们是那种穷混的当街烂仔，这种人没钱但死要面子，特别在女人面前。短发女孩这样说是想让他们知难而退，同时还暗暗讥讽他们，没钱就别出来充老大。

但野猫和老枪却远远没有她想得那么多，老枪抓住她的胳膊就往下拽，说我们不找别人就找你，妹妹最对哥哥口味，就坐一会儿我们又不会吃了你。

老板瞧见了不好。女孩皱眉说，改天吧，今天客人多，忙。

老板敢欺负你哥哥揍他。老枪的手搭在女孩的腿上，女孩使劲推开了。野猫又自另一边揽住了她的腰，她挣扎着站起来，却走不脱。她急得冲着边上的另一个服务员叫去找楚平。

楚平谁呵，妹妹你相好吧，他来了能管事？野猫笑嘻嘻地说。

别让他来，小白脸揍扁了妹妹该心疼了。老枪也腆着脸起哄。

那服务员扭头急走，四下里找，蓦然回首，却发现要找的人已站在野猫和老枪的包台边上。短发女孩见到他叫一声，趁野猫和老枪一愣神的工夫，挣脱跑到那人身边，那人拍拍她的肩膀，低低说声你先回去吧。

野猫叫声别走，那女孩却已跑开了，跑开却不跑远，隔着两个台子回头看热闹。野猫和老枪愤怒地站起来，走到那个叫楚平的人面前，借着舞厅里微弱的光端详这个男人。

楚平身材并不魁梧，相反还显得有些单薄，头发略长，很随便地向后梳着，略有些凌乱，一张脸眉清目秀的样子，神情却似乎有些拘谨。野猫和老枪怎么看都看不出这楚平像是在外面混的，觉得他倒像个刚出校门的学生。

你是那个小丫头的老公？野猫试探着问。

叫楚平的人面无表情地摇摇头。

那你多管什么闲事。老枪平时就比野猫张狂，这会儿已经隐忍不住了。野猫拦住他往前冲的身子，斜着眼盯着楚平说，小子让开，要不今天让你满地找牙。

叫楚平的男人这时居然笑了笑。他的笑让野猫也按捺不住，他松开拉住老枪的手，老枪便叫一声，迎面一拳重重击过去。眼瞅着这一拳已堪堪击中对手，但那叫楚平的男人居然避开了。避开，也只是身子微侧，让过拳头，同时，顺手一带野猫伸过来的胳膊，野猫便顺着出拳的方向向前倒去。

老枪爬起来时已变了脸，怪叫一声刀就掉在手中。这一下摔得并不重，但动静倒不下，很多人都远远地注视着他们。在这么多人面前丢脸，这是他绝不能忍受的。刀掉在手中，却被野猫握住。野猫显然要比老枪有心计，他已从楚平这一闪一带中看出对手绝不简单。

他仔细端详面前的楚平，心里有些嘀咕。

名叫楚平的男人仍然安静地站在他们面前，这一刻他适才的拘谨已经不

复存在了，他的脸上此时倒现出些淡淡的讥诮来。

如果我猜得不错的话，你们的绰号叫野猫和老枪，以前上学时就成天混一块儿，后来因为打架和偷看女寝室被学校开除，十八岁就开始在社会上游荡。你们半年前刚从劳改农场里出来。出来后还不老实，因为跟人结了仇，就跟了后街的雄哥。雄哥帮你们和仇家调和，仗着雄哥的名字，这阵子你们着实很张狂。

臭小子，你到底是谁。老枪挥动着手中的刀叫。

我是谁并不重要，重要的是雄哥要知道你们在这里闹事，吃亏的一定是你们。你们在里面呆的时间太久了，已经搞不清楚外面的形势了。

你认识雄哥？野猫问。

名叫楚平的男人摇摇头，他还想再说什么，先前离开的短发女孩拿着手机重新走过来。他说老板要通了雄哥的电话，雄哥有话要对他们说。她用手指了指野猫和老枪，脸上是一副幸灾乐祸的表情。

野猫疑惑地瞪了短发女孩一眼，把手机接过来放到耳边。立刻，他的脸色变了，额上还有了汗。半晌，他垂头丧气地把电话还给短发女孩。边上的老枪抢着问，真是老大，老大怎么说。野猫瞪他一眼，不说话，只是拖着 he 往处走，连看都不再看那个叫楚平的男人。楚平此时笑咪咪地说，就这样走了吗。

野猫回头阴阳怪气地说，不这么走难道还要留下来丢人吗。

老枪抓起留在桌上的外衣跟着野猫往外去，出了夜总会大门，老枪抢着问，雄哥怎么说。野猫没好气地道，这是四哥的场子，雄哥在四哥面前都得低着头走路，我们这号人还能再说什么。

老枪不服气地说，哪个四哥这么狂。

这城市里有几个四哥，你脑袋坏了。野猫心有余悸地说。

老枪一下子反应过来，他犹豫着说，罗汉门的四哥？

野猫喘着粗气“嗯”一声。老枪听了一吐舌头，再不言语了。

### 3

在这个城市里，罗汉门并不是一个帮派或者团伙，它只代表一种拳术罗汉拳。

罗汉拳源自天下武学圣地少林寺，明末清初由一杜姓少林俗家弟子传入苏北一带。杜师傅生前收了两个徒弟，后来练罗汉拳的人便把他们称作大师傅和二师傅。大师傅在苏北又收了三名徒弟，俱是当时的富家子弟。相传他们练武，初更时长工在打麦场上洒水清扫，不到三更便要起床热身，几年下来，他们的功夫在那一带是顶尖高手。后来军阀混乱，他们不堪忍受官僚恶霸的欺凌压榨，秘密筹划农民起义。起义前夕，人员已经达数千人，军旗都已偷偷缝制好，但不幸走漏了风声，遂遭到当地驻军的血腥屠杀。大师傅和三名弟子空有一身好本领，但终究敌不过现代化的枪炮，师徒四人齐遭杀害。

其时，二师傅辗转飘泊至江苏最东部的临海一带，后来就定居在一个名叫桃花涧的村庄。二师傅一生未娶，只收了一个徒弟，名叫周子豪。周子豪乃是当地一个农民的儿子，一直跟在他身边。二师傅七十四岁亡故那年，只有周子豪在他身边，那时，周子豪已经四十岁，尽得二师傅真传。

周子豪一生中只有一个徒弟和一个儿子，他们便是杨阿四和周楚平。

武功在现代社会里似乎失去了其所能发挥的作用，也渐渐为都市中的人

所淡忘，人们只在某种特定环境下或者闲来无事翻阅街头的武侠小说时才会想到它。杨阿四跟周子豪学武可以算是一时冲动，八十年代的中国，第一部纯粹的武打片在大陆掀起一股学武狂潮，多少年轻人梦想着能迈进那座神圣的武学圣地。于是，无数稚气未脱的年轻人便带着这种梦想，不远千里前往河南的名山古刹或就近寻找武林高手，杨阿四便是这群人中的一个，那时，他二十出头，正是血气方刚的年龄。无疑杨阿四是幸运的，他不知从哪打听来的消息，在离城三十余里外的桃花涧找到了周子豪。

杨阿四跟周子豪学武足足学了四年，后来每年都会回去陪师傅住上十天半个月，学些新玩艺儿。周子豪经过几十年的风雨沧桑，对拳术已不像年轻时那么热衷，但对杨阿四却是倾囊相授，并藉此，来重温少年时曾有的豪情。杨阿四也不负周子豪的期望，连续两年在市里的散打擂台赛中夺魁，一时名声大起。罗汉拳因为在当地只有杨阿四一人练习，道上的朋友便习惯在四哥的前面加上一个罗汉门。

杨阿四当年因为学武，丢了工作，在社会上着实流浪了好多年。后来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他瞅准机会，仗着一手好拳脚，去了南方一座著名的大城市替一个老板做保镖。几年之后，他再次回到这座城市，已经有了十余万的身家。对于杨阿四的发迹道上的朋友众说纷芸，但杨阿四在南方的几年究竟都做了些什么谁也说不清楚。杨阿四回来后，像一个真正的大侠，仗义疏财，广交朋友。他在自家院中开设武场，成天带着投靠他的一帮哥们舞拳弄棒。当地公安机关开始对他忧心忡忡，只当是这城市里又要出一名恶霸，但后来见杨阿四与那班兄弟并不作恶，相反有时在街上还做些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之举，渐渐就对他失去了警惕。杨阿四就是利用那段时间，去港口走私摩托车，仅仅几年，又赚了十几万块钱。

手上了有了钱，便不愿再冒险，杨阿四并不是贪婪的人，他懂得什么叫见好就收。他结束了走私生涯，便搞了一家酒店和舞厅。酒店舞厅在九十年代初的中国还是很能赚一些钱的，杨阿四很快就成了这城市里首屈一指的人物。发了财的杨阿四仍然没有忘记周子豪，每逢过年过节都会上门看望，实在太忙走不开了他也会让人备了厚礼给送过去。

周子豪这些年仍然住在生活了一辈子的桃花涧，他在五十岁那年才有了一个儿子，就是周楚平。周楚平自小身子骨就单薄，不适合练刚猛的外家拳，周子豪便将晚年研习的一些内家拳以柔克刚的一类功夫传给他，不想他在这方面有所发展，只希望他将来在这社会上能少受些欺负。周楚平对学武并没有多大兴趣，只敷衍地学了些皮毛。他十九岁高中毕业那年没考上大学，他不愿意再呆在家里了，他对周子豪说，我要到外面去做点事。

你能做什么呢，还这么小。周子豪知道儿子的性格，但十几年一直呆在小村庄里，外面的世界对于他只是单纯地从书本和电视上获得的印象，人世沧桑，绝不是他不能体会到的。一个山里的孩子到城里去又能做些什么呢？

我什么事都能做，我不怕吃苦。周楚平坚定地说。

周子豪理解儿子，那已是一个多梦而充满创造力的年龄，到外面去闯闯未尝不是件好事情，但他还是不放心的，没有放他走。一年后，当周楚平再次提出要走时，他知道再也拦不住了。

你走吧，只是别忘了常回来看看爸，爸老了。

凝望父亲苍老的脸和浑浊的双眼，楚平心里也是酸酸的。像父亲不放心他一样，他也不放心年迈的父亲，但这却不能阻止他离开。在他心中，有一

个梦，这个梦伴他度过了许多年无聊的时光，梦里的鲜花和掌声无数次让他在醒来时热泪盈眶。他知道自己要撷取的决不仅仅是一个梦，所以，他只有离开。山里有他的童年，却没有他的梦。

到这个城市来，很自然的，周子豪让他投奔了杨阿四。

#### 4

秦歌刚到分局的第三天就参加了一次围剿通缉犯的行动。

通缉犯是个变态佬，在北方一座城市里杀了数名女子后，并将她们尸体分割塞进绞肉机里绞成肉糊出售给那城市里的饭店。那几名受害女子中有一名是在校学生，平日疯疯颠颠的没个正形，失踪半个月家里和学校竟然全没有察觉，后来还是和这女学生谈恋爱的一名男生到她家里去找，家里人这才意识到她是出事了。当地公安机关经过三个多月的调查，经过最后见到那女生的一名同学回忆，那女生出事时坐在一辆三十岁上下的男青年摩托车上离开了所有人的视线。而那男青年经过排查最后确认为是一家云南米线馆的老板。在公安人员展开调查的这几个月里，云南米线馆的生意红火，人们竞相传颂着这家米线馆的肉酱米线味道鲜美。公安人员在办案取证时也光顾过米线馆，后来知道真相后，大家呕吐了整整三天仍然不能消除心中的恐惧，并且，他们从此后在饭桌上再也见不得有肉的菜。案件侦破虽然花了许多时间，但这件案子最后终究还是破了。在米线馆老板家里，不仅搜出了失踪女子随身携带的一些物品，并且在冰箱里，还发现百余斤还未出售的肉糊。米线馆老板在案发后仓促逃窜，那座北方城市在整整一个月的围剿过后才不得不通过省公安厅向全国发出通缉令，通缉令上只说该犯是个极度凶残的杀人犯，对出售肉糊一事只字未提。那案子在北方城市轰动极大，整个城市的人在那段时间谈肉色变，所有的酒店饭馆门可罗雀，一到晚上天未黑透便家家闭户，城市里其它案件的发案率曾一度降为零。

据可靠情报，那个穷凶恶极案发后被人称作“屠夫”的通缉犯已经跨过山东，进入本市境内。

秦歌刚来报到，本来这次行动不打算让他参加的，但秦歌知道这是难得碰上的机会，又想在警校那帮哥们面前露露脸，就坚决要求参战。刑警队的刘鸣队长不想打击他的积极性，就让他跟着队里快退休的老黄，在行动中听从老黄的指挥。老黄再有半年就退休了，每次行动队里都照顾他，让秦歌跟着老黄，其实是连带着他一块给保护起来了。

市里所有的路口都设有检查站，车站码头更是处在严密的监视状态下，穷凶恶极的屠夫不露面便罢，一露面他没有可能逃出这天罗地网。局里在开展行动前还考虑到屠夫可能意识到身边的危险，他可能会在市区潜伏下来，等待时机。所以，布控监察的任务就交给了武警支队，市局分局的刑警队全力以赴在市区展开明察暗访，务必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将凶手捉拿归案。

秦歌跟着老黄在街上转悠了两天，当然是一无所获。第三天的半夜秦歌刚回到家里，老黄打传呼给他，说是在南小区一带布控的武警接到群众举报，发现一个可疑的长发男人，其外形和传说中的屠夫极其相似。老黄打传呼给秦歌只是告诉他一声，免得第二天再见面时秦歌抱怨他这么大的事情都不告诉他。老黄是过来人，知道秦歌现在的心情，刚出校门，总想办点大事证明自己。秦歌回过电话当即披挂整齐赶去南小区，黑暗里只见人影绰绰，身边到处都是穿制服的警察和武警。老黄把秦歌拖到一边，跟他介绍了情况，那个酷似屠夫的疑犯现在躲到了一座楼的顶上在作最后抵抗。老黄最后说，现

场有这么多武警，轮不到我们这些刑警出马，最多再过十分钟，那家伙肯定被抓住。

秦歌知道老黄的话没错，黑暗里，他看到刑警队的同事们全都站在楼前，刘队长手握对讲机正在跟谁通话。还没到十分钟，楼顶传来一阵喧哗声，有人在楼上兴奋地叫抓住了抓住了。

那晚劳师动众抓住的疑犯不是屠夫，他不过是外地流窜过来的一个贼。这个贼够倒霉，被抓住时尿都流出来了，他到死也不会明白抓一个贼为什么要动用这么多的警力。

秦歌在知道被抓的人不是屠夫后松了一口气，屠夫如果这么容易被抓住他会觉得很失望，这件案子越复杂，他在家人朋友面前可吹嘘的东西就越多。

那晚一直折腾到下半夜，后来队里的几个同志相约到一家通宵营业的排档宵夜。大伙儿今晚兴致都很高，喝酒的时候对将要出现的屠夫进行了种种情理中的猜测。秦歌混在一群前辈中间插不上嘴，但他却听得饶有兴趣。

将近四点钟，大家酒足饭饱，这才感到又困又累，家住附近的便回家睡觉，家远的便一块儿回局里到会议室躺一躺。秦歌不困，本想和大伙到局里去，但几个老同志硬要他回去睡觉，说年轻人不注意身体到老毛病可就多了。秦歌没办法只好和老黄一块儿骑车回家。老黄家就在南小区，拐一个弯就到了，秦歌和他说声再见一个人又向西下去了。

秦歌回家必须走新修的朝阳路，朝阳路是这城市最宽的一条马路，据说是为了迎接明年一个国家领导人来视察专门修建的。四点多钟，正是夏夜最黑暗的一段时间，秦歌慢悠悠地骑车在自行车道上向前，心里满是个传奇人物屠夫的影子。他在想屠夫是在一种什么样的心理作用下做出那么残忍的事情。秦歌记得以前看过香港演员任达华演的一部片子《羔羊医生》，讲的故事和屠夫的事情差不多，而且任达华演的那个恶魔的绰号叫做雨夜屠夫，他喜欢在下雨的晚上在街上杀死单身的女人，然后把尸体抱回家后奸尸，最后再把尸体肢解。电影里的情节甚至还不如现实中的屠夫来得恐惧，想到这，秦歌身上忽然不自主地就有了些寒意。

朝阳路上空空荡荡的，一辆夜行卡车驰过秦歌的身边，车前大灯一道凄白的光柱向前划破黑暗。秦歌的思绪被这卡车稍稍打断，他的目光盯着卡车看了一下，蓦然间，他听到了卡车因紧急刹车而发出的刺耳的摩擦声。

卡车在秦歌前方三百余米的地方停下，透过车前大灯的光亮，秦歌看到从路边飞快地蹿出两个人影来，手里都握着砖头。秦歌这时心跳加快，不可避免地，他把发生的事情和正在通缉的屠夫联系起来。他下意识地放慢速度，脑子里飞快地转动着。要不要上前，要不要上前。秦歌脑子此刻都要炸了，后来他一低头，看见了自己身上崭新的制服，他做出了决定。

回刑警队休息的同志在会议室里聊了会儿刚要躺下，年轻刑警秦歌便押着两个人回来了，队里有人认出那两个人是半年前的刑满释放人员，绰号叫做野猫和老枪。大伙儿这会儿都累了，便让秦歌把俩人铐起来明早再说，但秦歌这时兴致很高，这是他第一次独立办案，所以，一个人就把野猫和老枪带到审讯室里给他们做笔录。

第二天一大早，秦歌满脸倦容但精神却出奇地好，他拿着几张材料兴冲冲地跑到刷牙洗脸的同事们面前，说，昨晚那俩家伙不仅打算抢外地夜行的卡车司机，而且，他们在之前还劫持并轮奸了两个女人。

听到劫持和轮奸，恢复了精神的刑警们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刘鸣队

长当场就对秦歌提出了口头表扬，并且，立刻和秦歌再去审讯室，对野猫和老枪进行审讯。

野猫和老枪这时彻底焉了，他们俩闹不明白自己也算是老江湖了怎么会让一个初出茅庐的毛头小伙子把话给套了出来。这时候看着跟秦歌一块儿进来的大队长刘鸣，他们俩知道完了，这回死定了。

野猫和老枪后来完整的交代是这样的。

他们晚上从大富豪夜总会出来还不到十一点，因为在大富豪丢了面子，所以俩人出来全都气鼓鼓的，便又到了一家牌档喝酒。这一通酒直喝了三个多小时，人家牌档要收摊回家了他们才离开。喝酒的时候野猫曾到边上的电话亭打过几个电话给他们认识的几个女人，但那些女人今晚无一例外身边都有别的男人。沮丧的野猫和老枪离开牌档时嘴里骂骂咧咧的，横插在腰上的刀让牌档老板连钱都没敢收。俩人在街上转悠了一会儿，酒劲上来了，谁都不想回家睡觉。他们本来打算到银河购物中心去的，那儿一年前成了小舞厅和小酒吧的聚集地，每家都有几个坐台的小姐。但是，在路上他们忽然想起身上的钱连包间费都不够，更不要说给小姐的小费了。在外面混到他们俩这地步实在是太惨了点，野猫和老枪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这晚他们心里都燃烧着强烈的愤怒。这些愤怒在华联门前的广场上见到那两个从出租车上下来的小姐时终于得到了宣泄。

两个小姐穿着很短的裙子和领口开得很低的上衣，一眼看去就知道是出来做的小姐。

两个小姐其中一个模样生得一般，只不过身上长得丰满，脸上妆浓，晚上一眼看过去很能勾起男人的一些欲望。而另一个小姐可就能算是地道的美女了，长发披肩，明眸皓齿，脸上清清爽爽的，如果不是她的穿着和讲话时的放荡语气，谁见了她也不会想到她会是晚上出来做的。这两位小姐野猫在后来交代时说，那个丰满的小姐是让男人干的，而那个漂亮的小姐是让男人抱回家做老婆的。

这样两个女人成了野猫和老枪劫持的目标。野猫和老枪之间好象有默契一般，事先并没有说好，却在那俩小姐刚下车的时候冲上去，两把刀抵着小姐的脖子把他们逼进车里，同时，威逼司机将车开到城市边缘一块废弃的工地上去。那工地本来准备盖一座十八层大厦的，但投资商在大厦盖到一半时拐走了所有的预售款，大厦因此也就停了下来。

野猫和老枪持刀逼迫那俩小姐进入大厦，在里面一直折腾了一个多小时才放她们离开。

大队长刘鸣在听完野猫和老枪的坦白后，让他们仔细描述一下那两名小姐的样貌以及他们所知道的关于那两名小姐的一切细节。野猫口才相对好一些，他说那漂亮的小姐年龄不大，个头也不算高，身材苗条，主要是腰细胸高。至于那个丰满的就没有什么特征了，那样的女人一到晚上满街都是。

临了，野猫忽然又想起一件事来。他说，在那幢废弃的大厦里，我曾听到那丰满的女人叫了一声漂亮女人的名子。大队长刘鸣和秦歌俱都眼前一亮，忙问那小姐叫什么。

野猫顿了顿，说，漂亮女人叫王芳，我听到那胖女人就这样叫她的。

楚平在楼下大舞厅里坐了会儿，什么事没做，出了一身汗。音响的低音很足，节奏快的曲子每一下鼓点都震得人心跟着噗噗乱跳。镭射灯闪个不停，

舞池里的人看上去动作便不很连贯，或者像在跳前几年很流行的霹雳舞中的机器人动作。舞厅里空气很浑浊，音乐声中不断有尖锐的声音嘹亮地响起。秦歌坐在拐角远远看去，觉得在看一幅现代气息很足的电影或者新潮的MTV。阴影从头顶掠过，鼓点敲击心脏，比夜更黑的黑暗和比白昼更明亮的光明瞬间交替，浓烟从不知名的角落腾升，在光与影里不断变幻着莫测的景致。

雪晴端着两杯饮料一路扭着屁股走过来，坐到楚平身边，整个人都瘫软在椅子上，高高抬起的两只脚还在跟着节奏一颤一颤地晃悠。雪晴就是那晚的短发女孩，她在这舞厅里做服务员，属于看着高深莫测的那类人。来舞厅里玩的什么样人都有，不少人都打过雪晴的主意，但是雪晴总是不冷不热的样子，一点点把人家的热情给扑灭，碰上那不带眼的家伙想用强，每次她居然都能化险为夷，不得不让人觉得蹊跷。楚平曾跟她说过，你要不想那些男人招惹你平时别那么招摇，不知道的人看你在舞厅里晃悠那样子跟楼上的小姐也没什么分别。

这时雪晴便会笑咪咪地说，除了小姐别人就不能笑吗？

楚平不喜欢和雪晴拌嘴，雪晴这小丫头嘴皮子厉害，一般情况下几句话就说得楚平哑口无言，即使知道她说的不对也没办法。那回雪晴又说的是实话，除了笑，还真就说不出雪晴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但楚平想，雪晴笑得放肆了，照正常人的逻辑，正正经经的女孩子不会像她那么笑，一笑起来一副得意忘形的样子，好象跟谁都挺熟，其实说不定她对面那人不过是刚刚才认识。

雪晴坐到楚平跟前的椅子上，却不说话，把一杯饮料推到楚平跟前，自己则只顾看着舞池里晃动的人影身子跟前打颤。楚平其实还是比较喜欢跟雪晴在一块的，至少这小丫头身上有种不同于别人的东西，而这东西又足以吸引任何有征服欲的男人去探寻。所以，在楚平心里，已经断定了雪晴其实是个很狡猾的女孩。

昨晚怎么连个招呼不打就走了，害得我找你半天。楚平说。

谁规定下了班还得跟你打招呼。雪晴头也不回地说，我的工资又不是你发的。

昨晚我不是帮了你吗，要没我，那俩家伙不定把你给怎么样了。

雪晴笑了，一笑，就阳光灿烂的样子。她说，我得谢谢你是不是。

反正我也没指望你能以身相许。

要找以身相许的到楼上去，那儿有一大串等着你呢。雪晴笑咪咪地站起来，说你真得到楼上去一下了，跟你同居的小棉花今晚倒霉，华哥正冲她发脾气呢，说不定还得挨拳头，华哥揍人挺狠的。

楚平板着脸说你别乱说，让别人听见真以为我跟小棉花同居。

雪晴笑咪咪地逗他，说谁知道你们同不同居，反正都住在一幢房子里，做什么事情谁知道。而且，你对她还这么关心。

楚平知道说不过雪晴，但又不能不和她走下去。他说我怎么关心她了。

雪晴说她要挨华哥的揍还不得靠你上去帮她解围。

这不同的。楚平顿一下说，就像昨晚有人欺负你我一样得上去帮你。楚平这时想到了攻击雪晴的主意，他不怀好意地笑笑说，我帮你难道说我和你也同居？

雪晴哈哈一笑，说同居就同居，谁怕谁呵。

雪晴这样说，楚平就说不出来话了。他狠狠地瞪一眼雪晴，摆摆手，故

意做出副垂头丧气的样子丢下她转身上楼。雪晴在后面很大声地笑，听着她的笑声，楚平就不住皱眉。这小丫头笑得真是太放肆了，她难道就不会笑得含蓄点吗，楚平想。

上了二楼，楚平跟服务台里的桂姐打个招呼，问华哥和小棉花在哪个包间。桂姐是个三十出头的小妇人，刚生过孩子，微微有些发福。她指了指通道最里面说他们都在八号包间，小棉花刚进去，你也快去吧。

楚平看桂姐说话时的语气很暧昧，就冲着桂姐摇头想表白些什么终究还是没想好该怎么说。楚平一直下去到八号包间门口敲门，里面传出华哥气冲冲的声音，门没锁还敲什么门。

楚平微微含笑推门进去，屋里坐满了小姐，华哥站在电视机前面正在指着小棉花发脾气。华哥三十多岁年纪，彪悍魁梧，头发只有薄薄的一层，比前些时候街上流行的寸头还要短，络腮胡子刚刮过不久，现在两颊下额又密密麻麻生出一些黑碴。华哥的样子很凶，他骂起人来更是吓人。他面前的小棉花蹲在地上，嘴里呜咽着，连头都不敢抬。

楚平递一根烟给华哥，说又发脾气华哥。

华哥接过烟来仍然气鼓鼓的样子，他说楚平我知道你来是替小棉花说情的，但我华彪立下的规矩开始就跟她们说明白了，谁坏了规矩我都不会放过她。

楚平低头看看小棉花，小棉花这时正好也抬头看他，楚平狠狠瞪了她一眼，她就再次低下头，呜咽的声音更大了些。

华彪冲着小棉花不耐烦地唾一口，你就是哭到明早我也饶不了你。

楚平走到小棉花跟前，也狠狠地说这会儿知道哭了，早干什么去了。

华彪气鼓鼓地到沙发跟前，把一个小小姐推开，一屁股坐下来。他说楚平，我知道你是来帮这臭婊子的，行，我给你的面子，今天放过她，但是，楚平，咱们话可得讲清楚了，这样的女人你不值得为她出头，她要贼性不改的话迟早出事，到时不要说她自己，连咱们这一大家子可能都得受她连累。

楚平被华彪当众揭穿心事，就有点不好意思，他红了脸走到华彪跟前，说谢谢你华哥。华彪虽然还板着脸但是却伸手拍了拍楚平的腿，楚平便笑了笑，坐在边上一直不敢吭声的众小姐们这时也都长长吁了口气，有人就开始拿楚平开玩笑，说小棉花好福气找到楚平这样一个小白脸。楚平胀红了脸回头说你们别瞎说。有小姐叫如果不是小棉花换了我你也会来向华哥求情吗？楚平张口结舌说不出话来。

华彪站起来拉着楚平出了包间，在包间门口对他说，楚平，我这是在小姐们面前给你留面子，你和哪个小姐好，我不管，但是，这个小棉花以后你还是少跟她混一块儿。

就冲着你一表人材想找什么样的女人找不到，那个烂货是让人打通关的货，你这样帮她，人家会笑话你的。

楚平分辩说华哥你别听她们瞎说，我和小棉花真没什么。

没什么最好，四哥叫我好好带你，我就得替你负责。华彪再拍拍楚平的肩膀，说你得好好说说小棉花，下次再坏规矩我可真饶不了她。

楚平连连点头说我知道华哥。

楚平到里面带着小棉花出来，小棉花脸上刚才挨了华彪一巴掌，红红的还有几道指印。楚平带着她下楼，到大舞厅里找个空位子坐下。这时小棉花好象已经忘了刚才的事，她嘻皮笑脸地说谢谢你帮我，要不今天这一关难过。

楚平说你到底犯了什么事让华哥发这么大脾气，华哥脾气虽然不大好但平日对小姐们还是挺不错的，你不把他气急了他不会这样对你。

小棉花翻了一个白眼，说是呵，华哥怎么对我我都不会怪他，他对小姐好谁不知道。

但是他老人家管得也太宽了，出了这舞厅的事也要管，我们小姐难道就不能有一点自由。

那也得看是什么自由了，华哥不会无缘无故地骂你。楚平瞪着小棉花，说你到底犯了什么事快跟我说，要不下次我决不会再保你。

小棉花两腿跟着音乐节奏乱颤，楚平一巴掌扇她腿上。她凑过脸来紧紧挨着楚平，脸上露出风尘女子惯有的挑逗神情。她说昨晚我带了个男人回去。

楚平一听也火了，说怪不得大清早起来看你门关得死死的，到中午都没开，原来你带男人回去，怪不得华哥要发脾气了。

小棉花呵呵笑着，一只手搭在楚平的肩膀上，说你吃醋？

楚平哭笑不得，说我会吃醋，我要知道华哥是为这事发脾气，我才不上去帮你说情呢。现在外面风声很紧，你这样做会连累大家的你知道吗。

小棉花看楚平真的生气了，心里也有些怕，她拿开手坐得离楚平远一些，说我不也第一次吗，碰到凯子我能放过他吗。

楚平生气地站起来，说你再这样我以后没法再帮你。楚平说完转身走了，到吧台那儿看到雪晴和几个服务员正冲着他怪怪地笑。楚平板着脸说又瞎嘀咕什么呢，不用干活啦。

雪晴和几个服务员在哄笑声里说声“是”，四下里散开了。

小棉花一个人坐了会儿，她知道今晚楼上华哥不可能安排她的台了，这城市里有赚不完的钱，也不在乎一晚两晚，所以，她并不着急。她的目光在大舞厅里四处转，借着旋转的彩灯，她忽然发现靠门的一个双人包台里坐着一个白衬衫系领带的男青年。小棉花等场中这支舞曲结束确定那男青年真的只有一个人后，她站起来一扭一扭地就往门边去了。

那个男青年年龄不大，好象第一次出来玩似的，一个人坐那儿还端足了架子，腰板挺得笔直。小棉花到他跟前的时候他立刻就扭捏不安起来，当小棉花问他可不可以坐在他边上的时候，他嗫嚅了半天也没说出话来。小棉花对这小子挺感兴趣，她自己一屁股坐下来，也不说话，只是盯着这小子看。小伙子正襟端坐，连看都不敢看她一眼，半天，小棉花哈哈一笑，说你准备跟我说点什么？

小伙子好象这才反应过来，他犹豫了半天转过脸来，他说对不起小姐，我来找人，你认识一个叫王芳的小姐吗？

小棉花奇怪地盯着他，好一会儿才摇摇头。她一摇头，这小子就站起来，说声我还有事，头也不回地就往门口去。

小伙子出了舞厅，长长地吸了几口气。夜风吹过来，小伙子感到后脊凉凉的。小棉花刚到他跟前一会儿，他就出了一身的汗，连衬衫的后脊都湿了。外面的空气清新爽朗，小伙子回想那个浓妆的小姐走到他跟前的情景，心仍然还在噗噗乱跳。

这个小伙子就是市局刑警大队最年轻的刑警秦歌，刘鸣队长两天前分配了一个任务给他就是寻找被野猫和老枪劫持并轮奸的两个小姐。其实刘鸣这样做只是不想让秦歌参加围捕屠夫的行动，屠夫那么凶残，行动中谁也不能保证不会有意外发生，而秦歌刚从警校毕业，那么年轻，如果他出了什么事

实在太可惜了，更重要的一点是，秦歌是刘鸣的小舅子，秦歌的姐姐秦娟这些日子没少在刘鸣枕边吹风，刘鸣现在不想把秦歌保护起来都不成。分配秦歌这样一个任务，虽然大海里挥针也挺不容易的，但至少这不会有危险。刘鸣分配任务的时候，队里的同事一起冲着秦歌怪怪地笑，秦歌还傻不拉叽地问笑什么，现在从舞厅里出来的秦歌知道同事们为什么笑了。这对于任何人，都是份美差，但是秦歌不行，他是那种见了女孩就脸红的人，叫他和那些舞厅里的小姐打交道，那还不把他憋死。但是任务不完成又不行，所以路边的秦歌脑袋瓜子转得飞快，他想，看来我得换一种方法调查了。

## 第二章

### 6

城市的北面有一条老街，许多年前在这城市里风光一时的老字号商铺大多座落在这条街上。后来城市发展，老街就成了城市腹地一片不被人注意的角落。几次市里的拆迁计划都把老街考虑在内，包括一次一个台湾大老板在城北兴建大规模的购物中心，但是，最后，现代气息终究与老街无缘，老街还是悄无声息地保留着它作为一个城市历史的断砖残瓦。这城市最早的一些著名商号虽已不复昔日繁华，但它们仍然倔犟地在老街上生生不息，并且完好地保存着过去的经营方式，这在现代社会里不能说不是个奇迹。

老街的尽头有个大庙巷，大庙巷的称谓据说来自与大庙巷只一墙之隔的土地庙。土地庙在文革中早已被一把火烧个尽光，原先土地庙的位置现在成了一家局机关的礼堂。

土地庙昔日香火鼎盛，与之一墙之隔的大庙巷也就成了块风水宝地，众多的城市富商争相在大庙巷里买地盖房，因此，大庙巷里的建筑清一色的两层小楼，坐北朝南，小楼的造型别致，青砖黑瓦，宽脊飞檐，外面的木质楼梯和楼上的原木栏杆全都有手工雕成的花鸟走兽的花纹。在这城市的历史中，老街曾经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而今，昔日风光不再，老街在众多的高楼大厦群中，像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对这城市日新月异的变化，满眼好奇，亦有几分无奈。

大庙巷宽不过两米，路面至今还保留着昔日的青石板路面，两边高高的墙壁因为长期阴暗潮湿，所以生满青苔和一种叫不出名来的藤类植物。大庙巷是条死胡同，胡同一侧有四重院门，预示着许多年前大庙巷里曾有四位显赫的富商在此定居。每重院落的结构全都相同，进入院子是条通道，通道两侧各有一间偏房，这原本是大户人家的下人住所。通道向前，又是一个院子，两层小楼就在院子的尽头。

大庙巷里的所有建筑经过百余年的岁月沧桑，现在看起来都已经很陈旧了，又因为远离繁华的闹市区，所以，里面原来的住户大多早已搬入市区，而将这些老房子租给一些外乡人赚房租。大庙巷3号的所有房子，现在都被一个叫华彪的人租下，因而楚平和大富豪夜总会二楼的一些小姐，都住在大庙巷3号。华彪为住在这里的小姐立下的唯一规矩是，绝对不能带外面的男人回来过夜，否则，不仅要立刻搬出大庙巷，而且还得离开大富豪。现在外面的小姐多，台不好坐，更重要的是外面的许多小酒吧小包间里什么人都有，

不像大舞厅里的客人多少都有点身份，不会对小姐乱来。这是大富豪能够牢牢圈住一批品位不低小姐的原因。

小棉花是小姐们中第一个坏了规矩的人，华彪虽然卖个面子给楚平，但是后来心里想想觉得这个头开得不妙，便有心要在小姐们面前处小棉花难看，接连三天没让桂姐安排小棉花坐台。

小棉花当然感觉到了华彪对她的冷漠，心里便萌生了去意。这晚在舞厅里又干坐了好几个小时，跟吧台里的桂姐说一声，一个人打的回大庙巷，在屋里想了许久，终于开始收拾东西。不在大富豪干，华彪租下的房子当然也就不能住了。

第二天早上，小棉花还没睁开眼，就听到外面有人敲门。小棉花揉着眼睛不高兴地打开门看到门外站着楚平。

大清早的你不睡也得让人家睡觉呵。小棉花嘴里嘟囔着。

楚平笑笑，头伸进屋，说昨晚关门时华哥让我今天来看看你。

小棉花头别一边去，回身继续躺到床上，说我有什么好看的，华哥存心不让我在大富豪里呆，我也没有办法。

你误会华哥了。楚平笑笑说，你在大富豪这么长时间，应该知道华哥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对咱们那里的小姐一向都很照顾。他三天没安排你台子坐，是想让你接受教训，不要再坏规矩。而且，我替你说情他不追究那天的事，他总得找点面子回来是不是。

小棉花其实心里并没有怪华彪，听楚平这样说便打消了离开的意思。她斜眼看着楚平，说他要老这样不给我台坐我可扛不住。你知道我们这些小姐花销都挺大的，我更是天生长一双花钱手，有空你跟华哥说说。

楚平点头说行，他说话的时候眼睛死死盯着小棉花的前胸看。小棉花穿着一件很薄很露的睡裙，样子就是两根带子吊着一条麻袋的那种，小棉花躺在床上，胸前的麻袋片垂得很低，可以看见一大半胸脯。小棉花注意到了楚平的异样，她的眼睛里便荡出了些挑逗的媚笑。

小棉花还没有说话，楚平抢着说，他又打你了？

小棉花的笑凝固在脸上，她下意识地吧胸前的睡衣往上扯了扯，盖住胸前。她不说话，只是把脸转到里面，胸口起伏不定。楚平再叹口气，知道小棉花不想听那些话，就忍住不说。

楚平回到对面自己的房间，想再睡一会儿又睡不着，就起来洗漱一番，准备到街上去转转。这时，他听到小棉花隔着过道在屋里很大声地喊他的名字，他就过去推开门，小棉花在床上说华哥呼你。

楚平平时都呆在大富豪里，杨阿四和华彪早就让他配个传呼他一直不肯要，所以杨阿四和华彪有事找他都呼他对门的小棉花，让小棉花给叫一声。

楚平到后面小楼上敲门找一个绰号叫小乖的小姐。小乖原本姓关，刚来的时候大家都叫她小关，后来叫顺了嘴就叫成小乖了。小乖生得娇小玲珑，有一批熟客，在小姐中属于混得比较不错的。两个月前，一个外面的小姐到大富豪来转让手机，小乖就接下来了。那个小姐据说刚从广东回来，在广东坐台的时候染上了毒瘾，转让手机大概就是因为没钱买毒品。小乖接下了她的手机，把价格压得很低，而且，这两个月时间，把那个小姐以前的熟客全都勾到大富豪来，手机的钱早就赚了回来，华彪常在小姐们面前夸小乖，说出来混就得像小乖这样遇事多动动脑筋。

楚平来借电话，当然又打搅了其它小姐睡觉。小姐们每天夜里回来得晚，

而且，小楼里一个房间都住着三个小姐。和小乖住一块的另两个小姐叫小香和阿水，楚平难得上来敲一次门，她们三个被吵了觉，当然不会放过楚平，拖着他嘻嘻哈哈逗弄了半天，小乖才把手机拿给他。

楚平到外面回电话，很快脸色沉凝地回来把手机还给小乖。小姐们不想让他走，但他却板着脸一声不吭地出去了，好象没听见小姐们的调笑。

华彪电话里说，四哥昨晚让人敲了冷棍子，现在在大富豪的办公室里。

楚平到这城市两年多了，还没听说有人敢和四哥过不去。四哥混了这些年，在黑白两道上很有些人缘，一般人即使对他有什么不满，也只能放在心里。加上近些年四哥修心养性，把生意上的事都安排给了别人照看，照理说不应该有人这时候打四哥的主意。

华彪刚才在电话里口气很沉重，华彪一向是个很能沉得住气的人，否则四哥也不会把大富豪楼上的生意全交给他。这次看样四哥的麻烦不小，在去大富豪的路上，楚平的心里也开始不安。

到了大富豪，推开办公室的门，里面只有三个人。头上缠着绷带的杨阿四面色沉凝地整个人都瘫在宽大的老板椅里，紧挨着他坐的是一个名叫青青的女人，而华彪则两只腿翘在茶几上坐在边上的沙发上。杨阿四四十出头的模样，身板壮实得像条牛，一看就像个练过功夫的人。他身边的青青是他的情人，一个来自北国哈尔滨的小姐，当初她刚到大富豪，杨阿四知道她来自哈尔滨后，把她叫到办公室里谈了好久，然后她就再也不用到二楼上班了，她成了杨阿四的情人。

楚平进来先叫了声四哥，想问什么，杨阿四不耐烦地摆摆手说我不让阿彪通知你他还是把你给叫来了，我跟你们俩说这件事情不用你们插手，我一个人会搞定。

华彪把腿拿下来皱着眉道，四哥你难道不相信我们。

我不是不相信你们，这事情真的跟你们没有关系。

华彪“喊”一声再次重重地坐到沙发上。杨阿四看看楚平说，这件事情你们谁都不要问，如果没什么事的话，你们可以出去了，我想静一会儿。

楚平上前问了问杨阿四伤得怎么样，杨阿四不耐烦地挥手打断他说放心吧没事的。

楚平从来没见过杨阿四这样跟他说话，心里就想到发生的事情一定不小。那边的华彪还想再说什么，楚平冲他使个眼色，华彪终于忍住不说跟在楚平后面出了办公室。

华彪和楚平出去，杨阿四重重吁了口气，这一刻，他的目光也变得惶惑起来。他拉住了身边青青的手，青青便把他的头抱在怀里。

杨阿四只有在青青面前，才能完全放松。青青是个跟别的小姐不同的女人，不仅因为她姣好的容貌，更因为她似乎有洞察一切的心灵，在她面前，隐藏任何东西似乎都是虚伪的表现。这些日子，杨阿四隐隐有些不安，他常常在夜半醒来，凝视着身边的小女人，想起心上尘封许久的一些往事。青青的睡态温柔可爱，杨阿四长久地凝望她，心中便会生出无限的爱怜。他是在黑道上打出天下的，跟过他的女人不知有多少，他以为自己已经很了解女人了，只要有钱，女人自会像苍蝇一样围在你的周围。他现在觉得这种观点错了，因为遇到了青青。和青青在一起，他可以全身放松，将一切抛开，可以感受青青出现之前他从不曾经历过的美妙感觉。

那时，青青已经跟了他快半年，有一天，他对青青说，除了钱，我无法

给你其它任何东西。青青在他怀里睁大了眼睛，竟似没有听懂他的话。杨阿四接着说，我在十几年前就结婚了，并且现在还有一个上小学的女儿，她是一个善良的女人，在我最潦倒的时候跟了我，我离开这城市去广州的一年多时间里，她一个人带着孩子跟我父母住在一起，是她一个人在外拼死拼活支撑着这个家。我感激她，我可以为她做任何事情报答她。当我发觉我想着要报答她时，心中冰凉到了极点。我竟然想报答她，而夫妻之间是不需要报答的。这时，我才清醒地发现，我原来根本没有爱过她，更让我苦恼的是，那时，和这个城市的其它人相比，我已经非常有钱了。杨阿四的眉峰皱起，眼中现出那么多的感伤。在这个城市所有认识杨阿四的人眼中，他都是一个大英雄，赤手空拳打出了自己的天下，面对任何艰险，他都能从容应付，腰板永远挺得笔直。青青那时看着他，好象被他的话感动了，也许是因为他那时的神情，她心里，不禁就对自己要做的事情生出了许多疑问。杨阿四当然没有感觉到青青这一刻的恍惚，青青在他眼里，是个完美的小女人，不仅妩媚，而且还带着些神秘。他只知道她来自北方城市哈尔滨，而那个城市，勾起了他心底最大的一个秘密，他以为自己这么些年已经淡忘了那一切，他以为时间可以平淡他的痛苦和负疚，但原来那一切，仍然深深地印在他的心间，或许，他一辈子也摆脱不了这份痛苦。

人痛苦，因为有良知，所以，有的人为了拒绝痛苦，可以把良知抛开。

这本身就是个矛盾的世界，没有完全的善，没有完全的恶，没有完全的赏，也没有完全的罚，有的，只是挣扎。每个人其实都永远生活在挣扎里，因为每个人永远无法达到自己理想的境界。就像杨阿四，在许多人眼中，他已经很成功了，但他仍然痛苦。

这天发生的事，杨阿四不说，但青青早已经料到了必定和杨阿四心底的那段秘密有关，所以，杨阿四才会那么提不起精神，并且，对发生的事不做任何反应。她是一个女人，她既不能帮助杨阿四解决发生的事，那么她当然只有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去抚慰这个男人。

抱着杨阿四的青青这一刻目光变得悠长且缥缈，那里面仿佛也隐藏着些什么。

华彪和楚平出了杨阿四的办公室，到外面一个小包间里坐下，华彪迫不及待地说楚平你看出来没有四哥这次有点反常。

楚平说四哥一定有他的苦衷。

华彪说他的苦衷是什么，他为什么就不能跟我们说呢。

楚平摇头，他也搞不清楚杨阿四究竟碰上了什么事。华彪说，刚才我问了青青，青青说昨晚他们俩人在家，十点多钟有人敲门，四哥开门后跟个人说了些什么，然后两个人就出去了，再回来的时候，四哥满脑门子都是血。

华彪一脸疑惑地说，那个人会是谁呢？

楚平过去拍拍他的肩膀说四哥既然不要我们插手，他自己一定能搞定。

华彪摇摇头，以前跟着四哥也发生过很多事情，但这次显然不同，你看四哥刚才那样子、那神情，他连一点斗志都没有，怎么搞定。我们现在这一切都是四哥给的，没有了四哥也就没有了我们，所以，这次，我们一定要把这件事查清楚。

楚平想了想，觉得华彪说的很有道理，就没再坚持什么。华彪跟着四哥这么多年，他最了解四哥，而且，华彪机警谨慎，为人仗义，对这个城市又熟，有他做兄弟，四哥一定可以逢凶化吉。

这样想，楚平心里就轻松了些。

7

小棉花这晚又见到了李阳。

第一次见到李阳也是在4号包间里，那一次李阳跟着三个朋友来玩，四个人一进包间，李阳的朋友就叫了四个小姐进来。小姐们对于一大帮人在包间里玩很放心，人多，就不会太乱。那一次，小棉花就坐在了李阳的旁边。

客人们对小姐说的名字，就像小姐对客人说的一样，大多是假名。名字在包间里是可有可无的，客人和小姐只需要一个称谓，这样叫起来才方便。但是，小棉花知道李阳告诉她的名字是真的，因为李阳虽然生得人高马大，但看他一进包间那紧张的样子，小棉花就认定了他是第一次出来玩。

其它三个小姐和李阳的三个朋友搂到了一处，只有李阳离小棉花远远的。李阳替自己点了首歌，他拿着话筒有气无力地在那儿哼哼叽叽，边上的小棉花听了就笑。李阳这时候红着脸主动凑到她的耳边，小棉花想到老实人原来也会学坏，学坏其实就是一眨眼的事情。李阳在她耳边说，今晚朋友一块出来玩，不来扫了大家的兴趣，但是，我真的不习惯这样的场合，所以小姐你放心，我不会动你一下，唱两首歌你就可以出去了，朋友说你们的小费是一百块钱，这样吧，我给你五十，我留五十，咱们大家一起发财。

小棉花听了觉得这个人真有趣，但唱两首歌拿五十块钱小费还是挺划算的，她当然对李阳的提议没有意见。

接下来，小棉花和李阳合唱了一首酒廊舞厅的经典歌曲《心雨》，这首歌的歌词很对客人们和小姐的口味，情意绵绵，但又毫不留情地道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小棉花就是在唱这首歌时开始仔细打量这个二十三四岁的小伙子。

李明相貌堂堂身材魁梧，而且和小棉花说话的时候小心翼翼的样子，这样的人在舞厅里最受小姐们欢迎了。大富豪里有个叫张艳的本地小姐，家里的父母都是高干，当然不缺钱花，但她隔三差五地晚上也出来坐台，开始有人不理解，后来看她坐台时对客人挑剔的程度这才明白，她出来原来是为了找个乐趣，如果真有她看上的客人，让她倒贴她都愿意。从张艳身上，小姐们想到原来男人和女人在某些时候并没有什么不同。

小棉花对李阳一见钟情，心里就在想怎么把这小伙子给吊上手，回去好在小姐们中间吹吹牛。但凡想和一个人套近乎，无论是男人女人，跟他聊他最熟悉的话题是最佳的办法。小棉花坐得离李阳近了些，她这时注意到李阳身上的T恤和长裤都是她熟悉的一个牌子，这样，她心里对李阳又感觉亲近了许多。

小棉花说，你这样的人不该交这样的朋友的。

李阳笑笑说，其实他们也不坏，只是每个人的兴趣不同罢了。

坐在李阳身边，小棉花尽量让自己看上去稳重些，她两条腿并得很紧，很短的裙子尽量往下拉。她说，现在到舞厅来像你这样板正的人已经不多。

这也说不准，出来玩只要高兴，不在于做什么。

你是做什么的，看你的样子像个知识分子。

李阳笑笑，知识分子现在很难看出来，也许，我只是个摆地摊的。

小棉花哈哈一笑，立刻又抿紧了嘴巴，她很自然地拿起李阳的手说别骗我了，你的手上连一点茧子都没有，一看就知道没干过体力活。

这时候李阳已经不像刚开始那么拘束了，他说不干体力活并不是件光荣

的事，我的父母现在还在农村种地，我就觉得他们很好，有时候比我现在还好。

那么，你究竟是做什么的呢？小棉花歪着头装出很感兴趣的样子。

李阳两只手伸平了十指有序地动了几下，他说你猜。

小棉花说弹钢琴？

李阳摇头。小棉花歪着头想，最后摇摇头，说你还是告诉我吧。

李阳笑了，他说现在是高科技时代，电脑已经运用到各行各业中去，再过三五年，如果不会电脑，就跟现在的文盲没什么区别。

小棉花立刻露出惊羨的表情，说我从来没有摸过电脑。

李阳听了便笑，说电脑其实没什么神秘的，只要肯学每个人都能学会。

小棉花说我也行吗？

李阳笑笑说当然行，只要你能坚持。

小棉花在心里暗暗发笑，她知道只要自己再稍微使把劲，这个单纯的男人就会上勾。

小棉相信自己的资本，她的容貌和身材都让很多小姐羡慕，更重要的是，没有人知道，有这样苗条身材的小棉花其实已经是一个孩子的妈妈了。小棉花今年只有二十二岁，她在二十岁那年就结了婚，对象是和她同村一个叫孟祥志的青年。同年她就为孟家生了个女儿。结婚一年多，她从家乡那个偏僻的村庄出来，两年多的时间，她身上已经没有了乡下人的特征，她的一口带些鼻音的普通话，常常会让第一次见到她的客人误认为她来自上海南京等一些大城市。

小棉花当然有理由相信自己，她从李阳渐渐开朗的表情中已经看出了这个男人开始对自己发生兴趣。

这一晚，李阳的三个朋友在包间里玩得很尽兴，其中一个大脑门的家伙出去让桂姐拣一张节奏快的碟片从头放。于是，当音乐响起来时，李阳的三个朋友和陪他们的三个小姐全都站起来跟着节奏毫无章法地使劲摆动身子。这种快节奏的音乐煽动力很强，听着节奏人的身子不由自主地就要跟着晃动。那三对人跳得很投入，因为动作随意，所以李阳那三个朋友在舞动时也不分哪个是陪自己的小姐，手在小姐们的屁股和胸上来回纠缠。小姐们也不示弱，对三个男人拍拍打打，一时间场面很热闹。李阳的三个朋友有便宜可占，当然高兴，小姐们因为他们只是拍拍打打并没有过份的举止，所以也很投入。

看他们玩得热火朝天，坐在一边的小棉花也想起来，但看看李阳仍然面带微笑坐得板板正正的，就放弃了起来的念头。李阳坐在小棉花身边，说想跳你就起来跳吧。小棉花说你呢，怎么不跳。李阳的腿在轻轻打着节拍，他说一来我不会跳，二来，我喜欢看人跳。

小棉花于是就不说话了，还是安安静静地陪着李阳坐着。过了一会儿，跳得满头大汗的一个小姐上来拉小棉花，小棉花甩开她的手拒绝了。李阳便回过头来问她为什么不起来，小棉花很安静地笑笑说，我就这样陪你坐坐。

小棉花这样说的时候，眼睛扫了李阳一眼又飞快地移开了目光，并且还微微低下头，很适时地做出了副羞涩的表情。果然，李阳听了一怔，然后他的身子就开始有些僵硬，小棉花正奇怪的时候，李阳的一只手伸过来，握住了她的手。

那晚从头到尾，李阳只是握住小棉花的手，最后结束的时候，小棉花的

手已经被他弄得汗津津的。李阳在三个朋友和三个小姐都出门后才掏出小费递给小棉花，小棉花说不是讲好了五十吗怎么给我一百。李阳盯着她有些慌张地说今晚我很开心，而且，你陪了我这么久。

小棉花看他的样子，就笑了。她推开李阳的手说，小姐们陪客人当然是要拿小费的，但是，我想我们之间是不是应该换一种方式。

李阳摇摇头，表示不明白。

小棉花说，你看这样好不好，以后晚上你要觉得无聊，可以到这儿找我陪你打发时间，作为交换，在你有空的时候，你教我电脑，好不好？

李阳显然有些吃惊，他张了张嘴半天没有说出话来。这时小棉花就咬着嘴唇低下头，神情变得有些冷漠。她说你要不愿意就算了，我们小姐也有自尊心的。

李阳立刻抓住了小棉花的手，从口袋里摸出一只笔，飞快地在手上写了一串数字。

他说，只要你有空，可以随时打我传呼。

小棉花脸上有了笑容，她抬头眉眼传情地问随时？

李阳重重地点头，说随时。

小棉花在那晚之后从来没有打那个传呼，当天晚上她回到大庙巷后，想想自己的念头便觉得有些荒唐。出来坐台为的就是赚钱，小姐们的时间不是太多，而且钱越来越难赚，趁这两年形势还好攒够一笔钱就收手，到一个谁也不认识的地方找个男人安心生活，何必要在这期间惹出不必要的麻烦呢。小棉花这样想，心里还是挺矛盾的，她知道李阳是个不错的男人，错过这样的男人是要后悔的，但她又想，不错的男人有什么用呢，难道他会对一个出来坐台的小姐动感情。想的次数多了，小棉花心里就有些麻木，这期间又发生了她带男人回来过夜的事，她渐渐地就把李阳这个人给淡忘了。

小棉花这天被桂姐安排走进4号包间的时候，她没有想到会再见到李阳，而且，包间里只有李阳一个人。李阳坐那儿显然等了不短的时间，坐立不安的样子，不住抽烟。

小棉花进来的那一刹那，他满眼的焦灼一扫而空，站起来，飞快地走到小棉花的跟前。

小棉花的心里也有些异样的感觉，她想到了从前在乡村的一些日子，第一次跟着同校的一个男生奔进黑夜里，她的心也曾像现在这样惶惑过。

李阳冲上来，怔怔地站了一会儿，仍然只是拉住了她的手。李阳的手很烫，小棉花想了想，轻轻地把他手拉到了自己的腰上。

这时，李阳就笑了，那笑容，让小棉花真正感到了一些羞涩。

## 8

傍晚的时候起了阵大风，满街的行人都在风里摇晃着奔跑。大风掀翻了街道两侧小贩们的摊子，桔子苹果满街跑，还有几件裙子衬衫高高飘起，后头跟着大呼小叫的小贩追。大富豪里的小姐们隔着玻璃取笑着街上的人们，小姐们的嘴都很刁，取笑起人来一套一套的，小姐们身后的楚平听了心里就忍不住地笑。

天快黑下来那会儿，满天的乌云终于化成雨落了下来。夏天的雷雨来得快，气势足，一眨眼的工夫便已是大雨滂沱。小姐们一齐欢呼，四处叫着找华哥来。华彪不知什么时候开的先例，碰上雨雪天小姐们回不去，都是他请客。但这天小姐们找遍了楼上楼下也不见华彪的影子。阿水说下午他还在8

号包间里睡觉，肯定是看下雨不想请客躲起来了。

就在大家嚷嚷的时候，华彪落汤鸡一样从外头跑进来。

众小姐一齐冲着华彪哈哈大笑，华彪可能也知道自己的样子不好看，狠狠拿眼瞪小姐，到最后自己也忍不住跟着笑起来。他说本来我已经回去了半道上看下雨猜到你们这班小姐奶奶这会儿一定想我，所以冒雨赶回来。

小姐们叽哩哇啦一片叫好声，有人拿了毛巾来给华彪擦脸擦头。楚平从小姐们后面走到华彪身后，拍着华彪的肩膀说，华哥我现在知道这班小姐为什么这么服你了，别看你发起脾气来挺凶的，其实对这些小姐真的挺不错。

华彪“喊”一声说楚平你别逗了。

楚平笑笑，闪到一边去不说话了。小姐们围着华彪乱哄哄地在商量到哪儿去吃饭，华彪大声说咱们说好的不出这条街。小乖躲在小姐们后面叫这条街哪家咱们没吃腻，咱们还是换换口味吧。华彪远远地伸手冲小乖挥一下，说就你那张嘴馋，咱们说好的可不能变，出了这条街你们还不如回去吃呢。小姐们噓声四起，一迭声地嚷着华哥小气。华彪被群芳围在中间左冲右突仍然不能冲出重围，便叫楚平过来帮他一把，楚平远远地笑着说这次我可不敢帮你，帮了你这些小姐们非把我吃了不可。

楚平看着华彪和小姐们闹成一片，心里居然会生出些暖暖的感觉。刚到这舞厅的时候，第一眼看到华彪，他就觉得华彪像是港台录相中的黑社会人物，成天板着一张脸，眼睛看人的时候不时还目露凶光。后来楚平又看过一次华彪拎刀砍人，他追着人家直跑了三条街才把人砍倒在地，楚平心里更觉得这个人不好交。后来大家接触多了，他才对华彪有了新的认识。四哥早在好几年前就把大富豪二楼包间的生意交给了华彪打理，华彪不仅成功地拥有了一批老客户，而且牢牢地固定了一班姿色不错的小姐。现在城市里酒吧包间到处都是，要想挣钱其实就得靠小姐。大富豪里的小姐收入和别家小姐一样，全靠坐台拿钱，而且每天得按时按点到舞厅报到，也就是小姐们嘴里说的上班，迟到或者早退那都是要挨骂的，而且，大富豪不像别的小舞厅小包间那样为了拢络小姐，在包间费和客人的消费中给小姐们提成，这样的条件小姐们还能死心塌地地留在大富豪，而且外面的小姐要想来还得托人请客吃饭必须华彪点头才成，这些当然都是因为大富豪有了华彪的原因。

楚平后来当然知道小姐们为什么这么服华彪，虽然华彪经常对她们发脾气，偶尔还会动手打她们。楚平第一次见到华彪拎着刀追出三条街去把人砍倒，其实他和那人并没有什么关系，不过是那人一次在大富豪玩过后带小姐出去吃饭却把小姐骗到了一间屋里，小姐回来后找他哭诉一番后，第二天，那人就躺在医院里两个多月才出院。华彪为小姐们出头的事情还有很多，小姐们觉得跟着华彪安全有保障，华彪即使骂她们打她们也是为了她们好。在这个城市的小姐中间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只要跟华彪睡过觉，出来坐台绝对没有人敢欺负你。所以，华彪在这个城市的小姐们心中是个传奇人物。

华彪今年二十八岁，比楚平大四岁，但他跟着四哥已经将近十年。楚平来这城市后，四哥便让他跟着华彪多学学，楚平觉得从华彪身上，真的能学到很多东西，虽然，楚平知道，在一般人眼里，华彪绝对不是一个好人。

楚平的目光这时穿过在舞池中央闹成一片的华彪和众小姐们，看到了坐在靠近门口几个包台里的另一些女孩们。这些女孩和小棉花小乖她们不同，她们安安静静地坐在包台里，眼睛盯着门外倾盆大雨，似乎无视中华彪和众小姐的嘻戏。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楚平想，同样是女孩子，但是她

们选择的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楚平这样想的时候，看到了雪晴正和一个叫祝兰的服务员耳语，俩人不知说了些什么，都很开心地大笑起来。楚平以前一直觉得雪晴笑起来很放肆，但今天雪晴在众多的小姐们边上笑，楚平便觉得她的笑还是和小姐们不同的，即使她笑得依然让他觉得有点不舒服。

如果说和华彪闹在一块的小姐们是些火焰，可以轻易点燃男人的欲望，那么，雪晴那边的服务员女孩们就该像是春天的一些雨了。火焰可以点燃欲望，但燃烧之后便什么也不存在了，而春雨却可以滋润欲望，让它一点点地慢慢成长并最终疯狂蔓延。楚平想到其实春雨的滋润才是可贵的，虽然，人有时也渴望火焰。

楚平向雪晴坐的包台走过去了，当他站在雪晴面前时，雪晴有些奇怪地看着他。楚平被她看得发毛，再加上这时许多服务员的目光都投到了他身上。楚平知道雪晴是个精灵古怪的小女孩，和她打交道，他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

还是雪晴先开口说话，她一张嘴就噎得楚平难受。她说你们这些当老板的就爱把人分三六九等，做小姐的有人请吃饭，做服务员的就得冒雨回家，人呵，真是太不公平了。

楚平憋了好几秒钟才说我不是老板，请吃饭的也不是我。

但你终究是半个老板吧，我们这些服务员可都是你的手下。

楚平还没反应过来，边上的祝兰笑嘻嘻地说还没听出来，人家二楼的老板请吃饭，你这一楼的老板怎么也得表示表示。

雪晴捂着嘴乐呵呵地道，这不是我们求你，而是我们提出的合理要求，你要不答应的话说不定明天我们就拉条横幅来静坐示威。

祝兰跟着道，我们这点小小的要求你要不能答应，我们可真要伤心了。

雪晴说，我们的要求也不高，只要到对面的米线馆去每人一碗米线我们也就满足了，而且我们不要八块钱一碗的大排米线只要三块五一碗的肉酱米线就成。

雪晴和祝兰一唱一和，楚平这时候还能再说什么呢。楚平暗暗数了数服务员的人数，心里吁了一口气，七八个人吃米线，他还请得起。

华彪和众小姐那边还没闹腾完，楚平这边已经开拔往米线馆去了。米线馆就在对面，眼一闭一冲就过去了。楚平和雪晴往外冲的时候，听到后头传来华彪为首的众小姐们的一片唏嘘声。

楚平和雪晴到厨房与大厅的窗口取米线的时候，雪晴说，不跟华哥他们一块儿走证明你这人还有希望。

楚平一愣，你是说你们在挽救我。

差不多吧，死马当活马医，总得试一试喽。

我在你们眼里就这形象，你们也太对不起我这碗米线了。

雪晴转过头来冲他笑笑，说吃你碗米线你就心疼，这么小气以后谁敢嫁给你。

边上的祝兰听见了伸过头来，说雪晴你别替人家担心了，刚才我看到小棉花的眼睛一直死死盯着他，好象我们要把他拐卖了似的。

另一个服务员也伸过头来说祝兰你可看走眼了，人家雪晴替他担心是关心他。

雪晴眼一翻理直气壮地说我就关心他行不行，她顿一下接着说，我关心他什么时候涨我们的工资，难道你们就不关心？

大家一齐说关心。雪晴眉开眼笑地盯着楚平，那眼里的一些狡黠让楚平忽然就有了些异样的感觉。楚平这晚的目光时不时就落到雪晴的身上，雪晴偶尔转头看见了，就很坦率地迎上他的目光，每次都是楚平先移开视线，雪晴看在眼里，那目光再和楚平相遇时，里面就多了些淡淡的讥诮。

米线吃得快，等到华彪率领一大帮小姐浩浩荡荡拦下几辆出租车，楚平和服务员们已经吃完回来了。雨还在下，小姐们在出租车里和楚平打招呼，楚平能从她们的目光里看出她们对这班服务员小姑娘的不屑，而雪晴和祝兰她们却拿眼角的余光瞄那些意气风发不可一世的小姐们。楚平心里想，这真是个矛盾的世界。

回到大富豪夜总会，时间还早，而且今晚雨这么大，估计不会有多少人出来玩。雪晴领着服务员把大舞厅简单收拾了一下，便坐下来等着顾客上门。楚平也没事，他想如果二楼的小姐们等不到顾客，肯定是聚在哪个包间里打麻将打发时间，看来做不做小姐在行为上都有本质的区别。这时候，大伙都挺无聊的，雪晴便提议大家来个卡拉OK大奖赛，奖品是一盒金帝巧克力，当然奖品由楚平提供。

楚平听这话抽身想往楼上跑，但楼梯那儿早有人拦住，楚平只好苦着脸回来坐下。

女孩子们叽叽喳喳全都兴高彩烈的样子，雪晴和祝兰已经查歌本点歌。楚平大声说这大奖赛不知道我可不可以参加。雪晴说你出奖品当然可以参加。楚平这才吁口气说这我就放心了。

听楚平这样说，大家面面相觑，这才想起来楚平其实是唱歌的高手，便有人埋怨雪晴比什么不好干吗要比唱歌。雪晴一脸苦笑不住冲着四周作揖道歉。音乐响起来，这些小姑娘们依次唱下去，楚平心中有数，在边上听得有滋有味的。雪晴慢慢踱到他的跟前，说你是不是得谢谢我，是我给了你一次露脸的机会。

楚平愣一下，说你真是有意让我露脸？

雪晴笑笑说，你以为我会忘了你歌唱得好。

大伙这样轮着唱下去，最后连雪晴和祝兰都上去唱了，只剩下楚平一个人时，楚平大大咧咧地走到大屏幕前，刚拿起话筒，舞厅里来人了。

楚平懊恼地丢下话筒，挥手示意雪晴她们开始工作。

雪晴冲楚平摆摆手，一脸疑惑地指着身后摇头。楚平这才注意进来的这个女人，看半天认出她原来是以前在这里做过的一个小姐，名字叫做徐莉。小姐们的名字都很简单，不知道徐莉是不是这人的真名。徐莉一年前在这里结识了一个温州来卖皮鞋的矮冬瓜，矮冬瓜不知道哪根弦走错了，居然被徐莉迷得抛弃了家中的老婆跟徐莉结了婚。矮冬瓜的老婆是他到本地做生意时娶的，家里的两个横高马大的哥哥还到夜总会里来闹过事，事情后来被华彪摆平。徐莉嫁了人当然不能再做小姐，就这样她离开了大富豪。据曾经和她关系不错的小姐讲，她结过婚后就跟那矮冬瓜回温州去了，楚平没想到今天她会再次来到大富豪。

徐莉依然保持着她一年前的身材，似乎连走路的样子都没有改变。她一扭一扭地走到楚平跟前，先在脸上露出一个风情万种的笑容，然后嗲声嗲气地说楚平还记得我吗。

楚平皱眉，他不讨厌楼上的小姐，但却讨厌走路说话都端着架子的人，徐莉显然就是这种人的代表，她一举一动都像在作秀，自我感觉还良好。楚

平说我当然记得你，你当初有个绰号叫打通关，整个二楼的小姐都佩服你。

徐莉不怒反笑，她凑近楚平说我这个绰号名不符实。楚平不解地看着她，她很假地笑笑小声说，至少这大富豪里还有个人没有通过我的关，这个人就是你。

楚平立刻满脸通红地“喊”一声把头掉过去，而徐莉却扬头发发出很夸张的笑声。楚平丢下徐莉走到一边去，看到雪晴祝兰她们全都一动不动地盯着自己，便尴尬地做个鬼脸，表示对这个女人的讨厌。

徐莉自来熟，没有人招呼她，她自己找了个地方坐下，然后大大咧咧地冲着离她最近的一个服务员说，你去把华哥给我找来。那服务员“哼”一声走到门口去换个位置坐下。徐莉也不觉得难为情，站起来就要往二楼去。楚平上前拦住了她，楚平说华哥不在，你有什么事情可以跟我说。

徐莉点点头，说你应该能作得了主。她停一下，扬眉说，我来找华哥，是要告诉他，我又出来做了，要做，我就到华哥手下做，别家要我去，八抬大轿抬我我都不会瞅一眼。

楚平听这话赶紧往边上一闪，说这事你还是当面跟华哥说吧，我管不了。

楚平回到雪晴边上，满脸的无奈，雪晴笑呵呵地看着他，眼里的讥讽已经愈发明显，愈发地让楚平受不了。

楚平讪讪地笑，他说，什么样的人出来做小姐，真不知道自己值几个钱。

雪晴白他一眼，没说话。雪晴不说话，楚平就觉得心里怪怪的。他不知道这种感觉是什么时候产生的，但是，他却知道自己已经越来越留意雪晴对他的态度了。

这时外面来了好多辆出租车，是华彪带着众小姐回来了。

## 9

年轻刑警秦歌这阵子有点垂头丧气的，原因是大队长刘鸣不让他参加围剿屠夫的行动，分配给他找王芳的任务他又完不成。这个星期天，秦歌的姐姐秦娟回娘家，刘鸣百忙中抽空开车送她回来。刘鸣本打算车子开到地头就回去的，谁知道车停下赶巧碰上丈母娘买菜回来，他只能下来陪老人家说几句话。老太太三句话一说话题就扯到秦歌身上了，说这小子现在跟霜打的茄子似的没精神，并且问队里现在是不是在办什么大案。刘鸣知道有些事情瞒不住，就跟老太太说了实话，说您没见现在满街都贴的通缉令吗，那一杀人犯，全城的警察都在四处找他。老太太一听急了，说秦歌那小子回家就知道往屋里一躺，逮杀人犯这么大的事情也不跟我说一声。刘鸣笑笑说我没让秦歌跟我们一起，我让他去找一个人。老太太没明白过来，秦娟笑咪咪地上前挽着她的胳膊说我们刘鸣这是照顾咱家秦歌，找人难道不比捉杀人犯轻松多了吗。老太太一听也乐了，眼睛瞅着刘鸣这个女婿觉得怎么看怎么好，便硬拉着刘鸣回家吃饭。刘鸣拗不过老太太，只好把车停了跟老太太回去，一边走一边说我坐一会儿就走，队里所有的同志都在忙，我一个人歇下来不好。

回到家里，老太太招呼刘鸣坐下，便到里屋去叫秦歌。秦歌躺在床上戴着耳机正听音乐，出来见到刘鸣讪讪地笑笑，并且红了脸。刘鸣这会儿当然不好当着老太太的面说什么，心里却在想这小子也太没用了，让他找个人他却窝在家里。这样想，刘鸣的脸色就不怎么好看。刘鸣脸上的变化没瞒过秦娟，她拉着秦歌到里屋把事情一问，闹明白怎么一回事了，出去就跟刘鸣把话说了。她说刘鸣你知道咱家秦歌见了女孩子就脸红，讲话都哆嗦，你却叫

他去找一个小姐，你不存心难为他吗。老太太边上没听明白，就问什么小姐。秦娟说就你常挂在嘴边的晚上挎小包出去的那些女人。老太太一听来了精神头，说现在的这些小姑娘不得了，一到晚上就挎个小包出去，个个打扮得跟小妖精似的，秦歌你以后要领一个这样的回家，看我不打断你的腿。老太太的话挺幽默的，绷着脸的刘鸣听了也“噗嗤”一笑。刘鸣一笑，秦娟就知道他要有话说了。果然刘鸣瞪了瞪秦歌说你有什么困难干吗不跟我说，在队里不好说你不能来家说吗，怎么讲我都是你姐夫，我能看着你完不成任务。

秦歌低着头不说话，心里觉得挺委屈的。

刘鸣看秦歌的样子也就不忍心再说他了，掏出小本子写了几行字撕下来递给他。说我给你个地址你去找这个人，呆会我再给他打个电话，你去把要找的人跟他说说，他一定会帮你把人找到的。

秦歌低头看了看纸条，忽然笑了笑，说那个人叫花荣，梁山泊的小李广？

刘鸣终于还是没吃这顿饭，抽空趁老太太没在意溜了。秦娟便交代秦歌吃过饭就去找那个什么梁山好汉，又陪着他说了些想在刑警队里站住脚，一定要凭自个的真本事办几件漂漂亮亮的案子，刘鸣让他去找小姐，其实是在照顾他，罪犯都已经抓住了，现在要做的不过是去搜集证据，不管多少反正都是功劳。秦歌便笑姐姐说你嫁了个大队长自己也快成警察了。

吃过饭，秦歌饭碗一丢抹把嘴就出去了，骑车按照刘鸣纸条上的地址去找那个人。

刘鸣临走的时候简单跟他交代了几句那个叫花荣的人的情况，这人是摄影师，科班出身，武大新闻系摄影专业毕业，在武汉一家晚报社混了两年多，后来回家开了个影楼，现在好象赚了不少钱。这家伙替小姑娘拍艺术照在这个城市挺出名的，很多坐台小姐都去找他拍片子，因此他认识的小姐比谁都多。这人自诩是搞艺术的，风流不下流，而坐台小姐中有很多好贪小便宜，往往为省几百块钱的摄影费跟他拉拉扯扯不清不白的，为这事，他结婚两年多的老婆几个月前刚跟他离婚。刘鸣认识他，因为他和秦娟的结婚照就是在他那儿拍的，花荣知道了他是刑大的大队长，少收了他好几百块钱。

现在秦歌已经到了这家名叫“花容”的影楼，到里面刚坐下，就有穿短裙露着一双丰腿的小姐过来招呼他。秦歌摆摆手说找你们老板，那影楼接待小姐指指楼上说我们老板这会儿有事，要不你坐这儿等等他。秦歌看这接待小姐说话的时候一脸的诡异，便掏出证件晃了晃丢下她自己往楼上去。

楼上只有几个小房间，秦歌看到门都紧关着，不知道那个叫花荣的摄影师在哪个房间。秦歌慢慢走过去，第一个门上写着美工室，第二个门上写着暗房，走到暗房门口时秦歌听到里面有动静，他立刻重重地敲门。

门里传来一个粗粗的男声，说谁呵不知道我正在放片子吗。

秦歌不理他，更响地敲门。

屋里传来一些乱七八糟的声音，可能是黑暗中打翻了什么。秦歌耐着性子又等了好一会儿，暗房的门才打开一道缝，一个穿大花裤衩后脑勺扎个马尾巴辫子的男人露出一双小眼睛。秦歌不等他说话一使劲就把门给推开了，光着脊梁的花荣满脸怒意地冲着秦歌嚷。

你这人怎么回事，这地方是你能来的吗，暗房不能见光你知道吗？

秦歌打量面前的花荣，看他瘦瘦的身子骨和胳肢窝下面清晰可见的肋骨，自信这样的人他一拳能打趴下俩。他笑咪咪地说你放什么片子呢能让我瞧瞧吗？

我放的片子干吗要让你瞧，让你瞧算什么呀。花荣瞅着秦歌不高但结实的身子，有点怵怵的样子，说你找谁，到这儿干吗来了。

秦歌再笑笑，掏出证件晃一晃，说刘大队长让我来找你有点事。

花荣吁了口气，说你干吗不早说，害我吓出一身冷汗来。他转身冲着黑乎乎的暗房说你也别躲了，不是你老公，是我一哥们儿。

暗房里“咣啷”一声，不知道又打翻了什么，响声过后，走出来一位三十左右的小女人，小女人模样不错，低头走路，脸红红的，一副良家少妇的样子。出了门，她低低地跟秦歌打声招呼，脸一抹转身溜了。

秦歌笑笑说她也放片子的？

花荣挺挺削瘦的脸膛理直气壮地说我替她放片子，你不知道现在的女人多麻烦，我答应她们一定把片子放好她们偏不放心，还要守在边上说是督促我。

秦歌看花荣的样子觉得他挺腆不知耻的，就没好气地说算了吧，你是什么样的人我们会不知道。

花荣这时候露出些不好意思的样子，笑笑说知道就好，给自己的生活找点乐趣，这不犯法吧。我跟你们刘大队长是好朋友，我们常一块儿喝酒。

花荣伸手做个请的动作，说有事我们到楼下谈。

花荣到暗房里穿了件大红色的T恤衫，然后领着秦歌下楼。花荣人瘦，但骨架子大，穿上衣服身材就显得很高挑，而且他的穿着虽然很随意但仔细看又觉得好象是刻意搭配的，再加上脑袋后面的马尾巴辫子和白净的皮肤，让人一见到他觉得他很酷，像个大城市里的人。秦歌想，他大概就是用这副模样出去哄骗那些没什么文化又没见过什么世面的小姐吧。

到了楼下，秦歌说明了来意。他当然不会说跟强奸有关，只推说要找一个叫王芳的小姐了解一点情况。花荣一听说找王芳，马上露出一脸得意的表情说找我你算找对人了，在这个城市的小姐中，我认识三个王芳，这三个王芳，在我们这城市小姐中，名气都很响亮。

秦歌听说有三个王芳，微微怔一下，说我要找的这个王芳个头不高长发披肩长得相当漂亮，而且据她的言行看她应该是晚上出来坐台的小姐。

花荣哈哈一笑，说我说的三个王芳全都个头不高长发披肩长得相当漂亮，她们三个都是我在舞厅酒吧认识的，她们要不是坐台小姐我把眼珠子抠给你。

花荣说得起劲，起身到楼上去，好一会儿才下来，手上捧着一本大大的相册。秦歌接过相册，看到相册上编了号，立刻意识到这样的相册花荣肯定还有不少。花荣打开相册，相册里居然替照片按人分了类，每个人一辑，一辑的照片多则二三十张，少也有七八张。照片上的女孩自然全都美丽绝伦，看得秦歌眼花缭乱。这时秦歌想到这花荣看来还是有点真本事的，他能把照片拍得这么漂亮，而且，这么多照片的动作造型全不相同，确实不容易。

花荣看见了秦歌脸上的表情，就有些得意，说你有女朋友哪天带来我替她拍组片子，不收钱。

秦歌说算了吧，你瞧你给人家穿的这都什么衣服，跟光屁股有什么区别，我有女朋友说什么也不能把她往你这狼窝里带。

花荣说这你就不懂了，拍照片谁都想拍的美一些，而最美的其实就是人本身，当然，这不包括那些不漂亮的和那些身材困难的小姑娘。漂亮的女孩往那儿一站，你不用对她进行修饰，怎么拍怎么漂亮，而且，现在很多小姑

娘都想开了，身体和容貌一样，都是属于这个年龄的，过了这村就没这店了，所以，在拍片子时她们主动要求拍露一点的，只要不黄色就行。你别以为我是女的都让她们穿这么少，有那身体条件不好的跪着求我都不让她这么拍。

秦歌想想他说的还真有点道理，就点头说算你能讲。

花荣这时翻出三个女孩的专辑来，说这就是我跟你讲的那三个王芳。

秦歌眼前一亮，开始低头仔细研究这三个王芳。三个小姐不用说都相当漂亮，而且穿的衣服都挺少，少到了让秦歌看着心跳的地步，其中有一张照片是一个王芳坐那儿，一条腿搁在地上，一条腿屈在胸前，黑头发飘起来，身上竟是什么都没有穿，但是不该露的地方一点也看不见，这就是花荣高明的地方，也是花荣狡猾的地方。虽然重要的地方一点不露，但露在外面的身体却给人提供了无限的想象空间。秦歌心头躁动，眼睛虽然还盯着照片，但却已有点走神。花荣还在边上指点着他的得意之作，秦歌的表情，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他的虚荣。

那三个王芳有太多的相同点，特别是在照片上。王芳们妆都画得浓，光再打过去，脸部特征不是太明显。从照片上看去，只能看出她们的身材略有不同。经花荣介绍，最娇小玲珑的那个是本地王芳，整个人比其它王芳好象小了一圈，但是她是整个人都小，所以身材还很匀称。在照片里，她似乎永远都摆出同一种表情，忧郁的带着些伤感。花荣说你别看她那神情跟淑女似的，三个王芳里就她最浪。秦歌看着照片上的本地王芳，心里忽然就很不不是滋味，那样的女孩谁看过去都会生出一些怜惜的，但花荣说的肯定没错，这样，秦歌的心里才会怪怪的。接下来花荣指点秦歌看另一个王芳，说这个王芳来自四川。四川小姐在本地小姐中有个共同的绰号叫小板凳，意思是四川的小姐个头生得都很矮小，但这个四川王芳却是三个王芳中最高的，也是身材最好的。秦歌看四川王芳脸颊丰腴，身材虽苗条，但是起伏不定，实在是女人味十足，她足以唤起任何一个真正男人的欲望。花荣说，四川王芳是三个人中档次最高的，虽然她也坐台，但是她不是所有人的台都坐，跟她在一起，常从她嘴里听到一些熟悉的名字。现在好长时间没见到她了，好象她已经不用出来坐台了。秦歌一愣，说不坐台她干什么？花荣笑笑说，当然被有钱人养起来喽。秦歌适时地讥诮他一句，像你这样的有钱人。花荣摇头，我还不够资格，这个四川王芳不是凡人，我替她拍照，连动都没动过她一指头。秦歌问为什么，花荣自嘲地苦笑，不是我不想动，而是我实在没有机会。

这时候秦歌不明白花荣说的机会是什么，所以也就没有多问。

花荣指着最后一个王芳让秦歌看，说这个王芳来自贵阳，没有那两个王芳漂亮，但是，她是个小家碧玉型的小姐，凡是坐过她台的人都不会忘记她，下次再出去玩也一定会再找她。秦歌看贵阳王芳模样果然比前两个王芳稍逊一筹，但是，眉宇间却比另两个王芳少了些风尘味，她是让人看了忍不住就要相信她的那种人。花荣说，贵阳王芳可贵之处在于她待人很温柔，说话行动完全没有风尘味，更主要的是她的声音柔柔的，三句话一说就能让人忘了东南西北。

秦歌合上相册，出神了好一会儿。这时候他心里的方寸有些乱了，来的时候他决没有想到找一个王芳会这么复杂。而且，花荣向他提供的三个王芳，和他印象中的小姐完全不一样，她们如果单看外表，可以说相当完美，这样完美的人居然在夜晚从事那样一种职业，成天在不同的男人中周旋。秦歌理智上接受了这样的事实，但情感方面，让他想起来心里就有些不安。不安什

么，他不知道。他想起那晚在大富豪夜总会一个妖艳的小姐走到他跟前，那样的小姐才符合他的想象。

花荣看秦歌沉思的表情，陪着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你要找的究竟是哪个王芳呢。

秦歌回过神来，眉峰皱了皱，他说，三个王芳我都找。

花荣“噗嗤”一笑，说你的胃口还真不小。

秦歌狠狠地瞪了他一眼，却没有说话。

### 第三章

#### 10

这城市南边曾经有过一条污水河，不知道哪一天这条河被两头建起的马路阻隔成了一条死水河。死水河原来的名字叫扁担河，追溯起源那得回到许许多多以前。这城市在只有一条老街时，居民用水需要专人从南郊的扁担河里挑，大户人家则由下人推着水车每天两次往家里运。现在生活在老街上的一些老人的记忆中，至今还保留着黎明前的黑暗里，老街青石板路面上装水的六合车吱吱呀呀辗过的声音。扁担河后来沦落成为一条死水河当然和这城市的发展密不可分，它往昔的清澈幽碧在一片片高楼与粗壮的烟囱渐长渐壮时变得浑浊，两侧居民区内各种生活垃圾又不断地投入浑浊的水中，终有一日，扁担河散发出让人无法忍受的腥臭，腥臭像这城市的一个毒瘤，无时无刻不在折磨这城市里的居民。那时的人们在后来才想到，其实，扁担河的腥臭，其实正是对它将来变迁的一个预兆。

治理扁担河迫在眉睫，这时恰好一个香港来的大老板看中了这块地方，要在扁担河上兴建大规模的购物中心。扁担河是个包袱，有人出资建设区里当然欣然同意，前期协谈筹备工作很顺利地完成了，香港老板带了几十万元，又通过区里向当地银行贷了几百万元，这个后来名叫“银河”的购物中心终于破土动工。

银河购物中心在兴建过程中，这个城市里曾一度流传过“要发财到银河”的说法，银河数百间铺位也在短时间内销售过半。被填平的扁担河上，一座大型的购物中心每日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购物中心呈狭长的带状，中间一条宽阔的通道，两侧都是两层的小楼，中间用造型别致的各式天桥连接。这样的建筑在这城市人的眼里是新奇的，已交了房款的业主们隔上三两日就要到购物中心去看一看，这样晚上回家发财梦才能做得更具体更辉煌。

忽有一日，平常喧闹繁忙的购物中心工地忽然安静下来，并且一连数天都不见动静。

从消息灵通人士处传来的消息，那个香港人竟然在购物中心即将完工之际，携大部份售楼款与建设资金不辞而别。而购物中心的建设资金大部份都是那香港人通过区里在当地银行的贷款。区里此时早已是焦头烂额，还不上贷款不说，被骗走的钱又追不回来，听到这消息已购房的业主又纷纷前来要求退房，事情闹得很大，最后市长都被人堵在市委大院里出不来。区里最后没有办法，数百万元的债务压得他们喘不过气来，最后只得狠狠心，将整个购物中心抵压给建行贷了巨款还给业主，并用还款之后剩余的钱勉强把购物中心建成完工。

建成的购物中心对市民不再具有任何吸引力，再加上工商税务对购物中心不再扶持，所以，十二个单元的数百家铺位只有寥寥二十余家开门，没有商家来更谈不上有顾客了，银河购物中心在漫长的三年时间里逐渐被这城市的人淡忘。

购物中心管委会受区里重托想尽了办法，最后房租降到了每间每月八十元，还制定了一次租用二十间一年内费用全免这样的优惠措施，但是，就是没有人愿意来。说话间三年的时间一晃而过，这三年里，银河像一汪死水，泛不起一丝涟漪。

转眼间到了一九九七年年底，先是有人在银河购物中心里开了几家音乐茶座，到了一九九八年的夏天，银河里的酒吧舞厅茶座一下子增加到了八十多家，银河在人们还没有意识到的时候，突然间兴旺了起来。每天夜晚，银河十几个单元里人影绰绰，很多艳丽的女郎在这里倚门招摇，她们雪白的肌肤和鲜红的唇影构成了这城市一道新的景观。

现在杨阿四就站在银河购物中心的东门，他是自己开着车来的，没有带华彪和楚平。这时候还是下午，阳光白晃晃的像个毒辣的泼妇，从门口看去，银河里的舞厅酒吧，家家房门紧闭，但门上却全都挂着营业中的小牌子。空荡荡的通道里，不多的几个少年张狂地晃着膀子走路，他们露在外面的脊梁已被阳光晒成了灰褐色。偶尔有一两间酒吧的房门打开，伸出个小姐的脑袋看看天又缩了回去。

杨阿四吸了口气，想着约他来的那个人，心里就莫名地生出一些疼痛来。他绝没有想到在这里可以见到他，他以为这辈子都不会再见到他了。杨阿四想，来了最好，我不是一直都在想着要弥补对他的愧疚吗？

杨阿四现在缓步向银河里走去了。天热，但他这时候心里却像有块冰。那个人现在来到了这座城市，带着对他的仇恨。他不惧怕任何人对他发出的挑衅，但是，这个人却不同，他来拿回原本属于他的东西，他是杨阿四在漫长的时光中最难忘记的，他甚至连做梦都在想着能够再见到他，对他说一声对不起。但是，他来了，却又完全不是杨阿四想象中的模样，杨阿四能看出他眼中的仇恨，那仇恨让杨阿四想起来，全身便会变得冰凉刺骨。

头上的伤还在，像那个人一样真实且不可忽视。

已经很多年没有尝过受伤的滋味了，头上的伤让杨阿四想起许多年前在那座著名的南方城市替人做保镖，他的老板是个刁钻狡猾的奸商，骗过很多人，那些被骗的人见到他便不想放过他。杨阿四记不起来自己那时候受过多少次伤了，受伤已经成为一种习惯，只是为了生存这么简单的一种要求。

杨阿四苦笑，回忆往事是一个垂暮的老人做的事，难道我真的老了吗？杨阿四今年四十多岁，身子仍然壮得像头牛，这么些年安逸的生活他仍然没有忘记对身体的锻炼，他相信自己一拳过去足以让一个普通人在床上躺上十天半个月。没有人会认为罗汉门的四哥已经老了，但只有杨阿四自己知道，现在的四哥已经不是昔日天不怕地不怕的杨阿四了。

银河共分十二个区，每个区都有数十间铺面。杨阿四一路走下去，心里已经设想了种种与那人见面后的可能性，并且，他还做好了充份满足那人所有要求的决定，只要是自己的，他都可以拿走，如果他心中还念一点昔日兄弟之情，那么，这件事情一定可以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远远地看见前面天桥上站着一个人，虽然已不复昔日的强壮，但是杨阿四还是能一眼认出来。天桥上顶着烈日，抬头看时眼睛被阳光刺得只能睁开

一条缝，因而那个人影在天桥上便模模糊糊的看不真切，更不要说能看见他的脸了。杨阿四渐渐走近时心开始往下沉，那人以这种方式与他见面似乎已经表明了他的某种心态。

天桥下居然找不到上楼的楼梯，杨阿四便只好站在楼下与那个人对话。杨阿四想到我其实并不是有意毁诺的，所以，我也不需要怕你。这样想，他就走到了天桥的另一侧，让阳光从身后落下来，这样至少可以看清天桥上的人。

天桥上的人也是四十岁左右的年纪，身子虽然不如杨阿四的强壮，但看上去仍然健壮精悍。他的发短，根根向上竖着。浓眉似剑，鼻挺如峰，鹰隼样的眼睛在骄阳下散发着阴冷慑人的寒光。

杨阿四抬头朗声道，城哥，你为什么不肯听我解释。

叫城哥的那人面无表情，他说十年的时间已经过去，解释已成多余。

杨阿四道，但是意外总是我们不能预料到的。

如果对于你还会有意外发生，那么，它必定是一种必然。

城哥，你来究竟想要做什么，属于你的，我一定会还给你，我只是不想看我们兄弟反目成仇，你帮过我，我不会忘记。

我也不会忘记。我在苦窖的十年，无时无刻不在想着你这个兄弟。

城哥。杨阿四急切地叫，你为什么不肯心平气和地和我谈一谈呢。

我不会与你坐在一起的。城哥的神情变得有些悲愤，他轻轻摇了摇头，昔日的兄弟之情早在十年前就不存在了，现在你是我的仇人，我们之间的仇恨不死不休。

杨阿四所有的表情开始凝固，他的心也开始下沉一直沉到无法预知的暗河底层。这样的结局显然比他预想的还要严重，他不知道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他是负了城哥，但是，这一切原本都是不由他决定的。

说完这些话的城哥缓缓转身向着天桥的一侧走去了。楼下的杨阿四高叫一声城哥不要走。城哥低下头无比轻蔑地冲他摇头，但什么话也没有说就向一边走去了。楼下的杨阿四飞跑着向前方一个楼梯冲去，他要拉住城哥把话跟他讲明白，他要告诉他他去过北方那座城市，他只是找不到要找的人。杨阿四冲上楼去时城哥已经没有了踪影，他急促地敲开两边几家酒吧舞厅的门，里面有认识的人冲他点头给他递烟，不认识的人便冲他吹胡子瞪眼。杨阿四也不解释，他现在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一定要找到城哥。后来他站在天桥上，知道城哥已经走了。城哥既然不想他找到他，他就再也不可能见到他。

杨阿四此时满心悲愤，心里也隐隐生出一些怨恨来。

我没有做错什么，如果你一定要来，那么就来吧。杨阿四想。

就在杨阿四站在天桥上满心悲愤的时候，天桥两头不知什么时候聚集了一班少年。

他们穿着夸张的奇装异服，手里头还握着棍子啤酒瓶什么的。杨阿四侧目，认出领头的是刚才敲开的一家名叫“丝雨”酒吧的小老板，这人不认识杨阿四，又因为年轻，或者中午还喝了点酒，所以一副天王老子都不放在眼里的样子。刚才杨阿四敲门的时候样子很凶，小老板问他话他理也不理，这样，这小老板认为失了面子，很快就聚了这么一班人来修理杨阿四。

银河里的酒吧有很多都是这样的年轻人开的，在做生意的同时，自己还可以尽兴地玩一玩。年轻人的朋友当然很多，沾这一行的人有很多都是在外

面混过几天的，所以，银河里的治安情况很差，打架斗殴的事情经常发生，很多小酒吧里都藏着家伙以备紧急事情发生时用。

“丝雨”酒吧的小老板二十出头血气方刚，他领着十多个人分两边慢慢走近杨阿四。

这时，他忽然看见天桥上那个精壮的中年人笑了笑，这一笑，让他的心收紧了些，他忽然想到自己是不是做错了什么事。但这时候他怎么想也不能放弃要干的事了，走在最前面的一个少年已经到了那中年人的面前，手中的棍子举起来，还没等落下去，这人已经向后跌出去，撞倒了他身后的几个人。

“丝雨”小老板叫一声，挥动手中的啤酒瓶冲了上去。他叫来的人挨了打，他只有尽力往前冲，虽然这时他心底已经怯了，但是，他不能在朋友面前丢脸，他不能让人说他是孬种。

“丝雨”小老板也向后跌飞出去，杨阿四打中他小腹的这一拳用足了劲，所以，他倒地后挣扎了半天，却是再也站不起来了。

1 1

大富豪夜总会二楼的小姐这晚也出了点事，小棉花和那个叫阿水的四川小姐开始时在4号包间里打麻将，后来为一张牌吵了起来。另两个小姐劝了半天不仅没劝住，俩人反而动起手来。四川小姐阿水生得相对矮小，不是小棉花的对手，但这二楼上还有几个四川来的小姐，听见动静后跑进来帮着阿水打小棉花。小棉花寡不敌众，吃了亏，被扯下一缕头发后跑了出去。几个小姐都看着小棉花跑出去后到一楼大厅里打电话，便有人上来告诉阿水她们几个。阿水她们也不示弱，借了小乖的手机也四处找人。

这晚也合该出事，恰好华彪和楚平都不在，其它的人想拦也拦不住。一个多小时后，两边小姐叫的人都到了不少，大家知道这是四哥的地头，谁也不想在这儿闹事，便约了个地方分别拦出租车离开了。剩下的小姐猜想着可能会发生的事情，一个个兴致都很高，聚在一楼大厅里，个个讲得眉飞色舞。

雪晴和祝兰她们几个服务员本来就对这些小姐们不顺眼，这时候也聚在一起悄悄嘀咕。小姐们一般是不跟这些服务员们起争执的，她们认为这些服务员挺可怜，一个月累死累活才拿那可怜的几百块钱，不够她们三天花的。而雪晴她们当然更瞧不起这些小姐们，觉得她们脏。这样两个截然不同的派系在这大富豪里竟然从未起过争执，这似乎有些令人费解。

到了八点半，舞厅里开始上人，小姐们回二楼，服务员们也进入工作岗位。

大约又过了一个小时，先是华彪回来了，跟在他后头的是个垂头丧气的毛头小伙子，他就是“丝雨”的小老板。他招子不亮敢动杨阿四，自然算他倒霉。他这晚托人找到了华彪，让华彪带着来向四哥陪不是。华彪来晚了，就是被一大帮打圆场的人拖去喝酒，席间他听到“丝雨”小老板敢动四哥，自然把他臭骂一通。后来打圆场的人好一通劝，他又看“丝雨”小老板并不是存心跟四哥过不去，这才带着他来大富豪。

华彪打电话给杨阿四，杨阿四听说“丝雨”小老板在大富豪里，并没有动怒，反而让华彪不要难为他，放他回去。华彪知道四哥的脾气，当时就依四哥说的办了，放“丝雨”小老板走时，他让他出来混招子放亮点，否则最后连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丝雨”小老板自然是千恩万谢地离开。

这时候，才有小姐过来跟他讲了小棉花和阿水斗气的事。华彪听说两帮人相约去了大兴河大堤，立刻怒火就大了，立刻打电话呼小棉花和阿水。过

了一会儿，俩人分别都回了电话，她们在电话里说，没打起来，人还没到大兴河就散了。两位小姐在电话里异口同声地大骂找来的那些男人，平日来玩胸脯伸大拇指牛得了不得，真出了事找到他们，三句话不说就抽空开溜。

华彪见事情没闹起来放下心来，但见小棉花和阿水这会儿还在说着狠话，便忍不住在电话里就对她们破口大骂。华彪文化不高，中学没毕业就出来在社会上混，骂起人来句句透着邪性，就算小棉花和阿水这样的小姐都觉得消受不起。最后，华彪让她们俩今晚别回来了，就在大兴河大堤上决出个胜负，谁把谁打趴下了明天下午来上班。

华彪刚把电话搁下，二楼领班桂姐过来找他，说是今晚生意好，几个包间全满了，但是小姐不够，小棉花和阿水又不在，问是不是打传呼让她们快点回来。华彪怒气还没消，说今晚就让她俩死在外头吧。

没有小姐，华彪当然有办法，他拿出号码本给几个熟悉的舞厅酒吧老板打电话，问他们手上有没有空闲的小姐。每个舞厅酒吧都有自己固定的小姐，一般不会放到外头去，免得小姐跳槽，还把客人给拉走。但华彪不同，这城市搞这行的谁不认识他呵，而且，谁都知道华彪如果想要小姐的话，只要随便到哪家去转一圈，小姐们肯定都愿意跟着他走。华彪既然提出来，有空小姐的舞厅酒吧老板趁势作个顺水人情，他们知道只要华彪开口，就决不会做挖人墙角的事，而且，卖个人情给华彪，不定哪天就会需到他。

桂姐说是今晚一共缺四个小姐，华彪一通电话就给解决了。华彪让桂姐进去跟客人说，小姐呆会就到，让他们稍微等会儿。桂姐盯着华彪绷得紧紧的脸，就露出些失望的表情。桂姐出来混得久了，这时候她当然不会说什么，她依华彪的吩咐去包间里和客人打招呼。

华彪酒喝得有点多了，就到楼下大厅里找个位置坐下来休息，顺便等一下外面来的小姐。一般情况下，华彪不愿意跟别人借小姐，每家舞厅都有自己的道道，外面来的人不仅不可靠，而且嘴巴不一定严实。再说这些出来混的小姐，大部份都唯利是图，一不留神就能把你给卖了。但是，包间现在全靠小姐赚钱，一个好小姐一晚上可以让客人消费到上千元，相反，如果客人来了一次找不到小姐，下次他肯定不会再来。现在出来玩包间的人手上都有俩钱，有的人纯粹是为了出来找个乐子打发时间，还有的人则完全是冲着小姐来的，所以，各家舞厅酒吧除了一般坐台的小姐，手上都有几个可以出台的小姐。这样的小姐不要太多，但却又必不可少。华彪知道这样做最容易出事，但现在各家都这样，你不这样做就赚不到钱。所以，碰到找出台小姐的客人，华彪一般都先看看客人可不可靠，然后亲自安排。他有一个原则，就是小姐可以跟客人去，但是决不能带客人回自己的住处。这样做的一个最大好处就是可以拿住客人的把柄而不致于陷入被动。

小棉花是第一个破坏规矩的人，华彪在那之后就发誓，决不能再姑息养奸，谁犯规矩谁走人，天王老子说情也不行。

二十分钟左右，四个小姐陆续全到了，华彪看这四个小姐模样都还算过得去，就把她们领到楼上去交给桂姐，桂姐再领着她们进包间。华彪坐在吧台里，看见吧台里面放着一面镜子和一套桂姐的艺术照，再想想这阵子经过吧台时老看见桂姐在照镜子，心里就在想桂姐开始思春了。

桂姐全名叫什么，华彪也不知道，因为她三十出头比小姐们要大几岁，大家都叫她桂姐。桂姐刚结过婚就到大富豪里干了，开始时在楼下干服务员，后来华彪见她精明干练，逢人说话很有分寸，就把她调楼上来干领班。领班

的活不累，但却很重要，客人来了安排进包间，安排哪个小姐坐哪个客人的台都由她说了算，所以小姐们平时都挺巴结她的。前阵子她请了好几个月的假，在家生孩子，无奈华彪找了个人代替她，接二连三出错。幸好桂姐孩子一满月，就回来上班了。桂姐刚生过孩子，身上有点微微发福，而且不用离她太近，就能闻到她身上一些淡淡的奶香。每次闻到她身上的奶香，华彪心里都会有些异样的感觉。

桂姐回来，华彪省了很多事，所以，对桂姐，华彪还是挺客气的。

桂姐那一套艺术照很漂亮，漂亮得让华彪都不敢相信这就是每天坐在吧台里的桂姐。

华彪就在想等桂姐回来夸奖她两句，没曾想桂姐回来看见他在看照片，眼圈一红好象有泪马上就要落下来。

华彪一看怔住了，赶忙让她坐下，说谁欺负你了吗？谁欺负你告诉我。

桂姐摇头说没事华哥。

华彪说你这样子能叫没事吗，有什么难处你说出来，我华彪能帮的一定帮你。

桂姐还是摇头，一副拿不定主意的样子。华彪又问了几句，看她还是不说，也就不勉强她了，只对她说，你什么时候想找我尽管开口，别跟我客气。

华彪下楼，想着桂姐的事，想不出一点头绪来。

楼下楚平已经来了，他刚从杨阿四家里出来。华彪跟他坐一块聊了一会儿，俩人的话题就聊到了四哥干吗没事要到银河里去，而且，据那个丝雨小老板讲，四哥敲人家门的时候样子很凶，好象发生了什么事。楚平和华彪都不是笨人，当然一下子就把事情和四哥那晚被人打破了头的事联系到了一块儿。他们最后得出的结论是，一定是有个四哥的仇人现在来到了这座城市。但是四哥为什么不把发生的事情对他们说呢，四哥心里，是不是还有什么苦衷。楚平最后说，既然四哥暂时不跟我们讲，我们就假装什么不知道，静观其变。华彪想想也只能这样，便点头赞同。

后来华彪又跟楚平说到了今晚小棉花和阿水斗气的事。华彪说小棉花再这样下去，我不打算让她在咱们这大富豪干了。这一行本来就带风险，她们再不自重不断生事，迟早有一天会连累大家。

华彪看楚平沉默不语，就说你跟那小棉花是不是真有一手。

楚平说怎么会。

但你好象每次都挺维护她的，咱们这儿的所有人都知道。

我只是觉得小棉花挺不容易的。楚平皱着眉说，就拿上次她带人回去过夜那件事来说，她跟谁讲都是说碰到了凯子，但是，后来她跟我说了实话，她带回去的那人其实是她的丈夫。

小棉花已经结过婚了？华彪觉得很诧异。

小棉花就是觉得现在小姐多，坐台不容易，如果让别人知道她是个结过婚的人，坐台的机会肯定会更少，所以，这件事她一直瞒着别人。

那她又怎么肯跟你说。华彪问。

楚平说，这事她不让我告诉别人，但跟华哥你说应该没问题。有一次，我无意中看到小棉花后背和胸前，全都被人打出一道道淤痕来，我追问谁下手这么重，被我逼得没法子了，她才告诉我打她的人就是她的丈夫。

华彪瞪着眼说他打小棉花就因为她坐台？

楚平摇头，说到底为什么我就不清楚了，反正谁看了小棉花身上的伤都

会觉得她挺可怜的。你知道小棉花每月都得寄钱回家吗？

华彪摇头，说你跟她住一块当然你清楚。

楚平说，我三番五次帮她就是这个原因，我跟小棉花之间什么事情都没有，这都大家开玩笑编排我们俩。

华彪想了想，说你今晚回去再找小棉花谈谈，让她以后别惹那么多事情。

华彪这样说，楚平就知道他已经不再追究今晚的事了，便冲华彪笑笑，说华哥你这人真是挺仗义的，难怪小姐们都服你。

华彪也笑笑却不说话，低头不知想些什么。这时候二楼的桂姐让人来找华彪，让他上去一趟。华彪听见楼上乱哄哄的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便皱着眉头离开楚平往楼上去。

楚平坐那儿正觉得没事干，雪晴一溜小跑到他跟前。雪晴今晚好象画了点妆，头发也做过了，所以整个人看上去很精神，也比平时漂亮。楚平现在看见她来就紧张，这小丫头太精灵古怪了，和她打交道得打起十二分的精神，否则一不留神就要被她取笑。

今天雪晴却一脸严肃，她说楚平帮个忙可以吗？

楚平先是好几秒钟没说话，半天才反应过来一迭声地说没问题。说完他才想起来问雪晴到底是什么事。

雪晴在楚平跟前坐下，说昨天我在街上碰到一个留长头发的人，背着照相机，自我介绍说他是搞摄影的，夸了我一番后说要替我拍一套片子参加比赛。

楚平一听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他说你答应他了。

他那样子还真像搞艺术的。

那你就去让他拍呵要我帮你什么忙。

他和我约的时间是今晚下班以后。雪晴说。

楚平夸张地道，下班以后，那得十二点多，他白天为什么不替你拍，一看就知道用心险恶，只有你们这样的弱智少年才会答应他。

雪晴不理睬楚平的讽刺，她低下头说他答应拍完送我一套的，我看了他拍的片子，拍得都挺漂亮。而我到现在还从来没拍过艺术照，一套艺术照最便宜的也要好几百块钱。

楚平盯着雪晴看，忽然叹口气。雪晴抬起头，看见楚平的眼中多了些温柔的东西，她便高兴地说，你答应了？

我不想放过英雄救美的机会，这样的机会碰上一次不容易。

雪晴噗嗤一笑，很安静地说声谢谢便站起来去招呼客人了。楚平想着今天雪晴好象怪怪的，除了画过妆外，似乎还有和平时不一样的地方。他眼睛盯着幽暗的舞池，看里面人影绰绰，脑子里却在使劲地想。一直想了有二十多分钟，他想得头都疼了还是没想出来，马上就要放弃时，借着换舞曲时亮起的光亮，他看到雪晴跟祝兰站在一块儿说话，俩人不知说了些什么，一齐笑起来。看到她们的笑，楚平终于想起来了，是雪晴今天的笑与平日不同。她不再像以前那样笑得放肆，她今天笑起来总是闭着嘴，两只眼睛眯成一条缝，有点像香港演员吴倩莲。

楚平对雪晴的变化大惑不解，但雪晴的变化让他想起来又有些心跳。

张曼今晚在“夜航”茶座里干坐了两个多小时。

“夜航”茶座在银河第八区的二楼，因为位置比较偏，所以客人一向都

很少。茶座只有四个小包间，连最起码的电视音响都没有。包间很小，最多只能坐下四个人，来这里的多是小姐们的熟客或者专门找偏僻角落别有用心的一些人。

“夜航”一进门像所有的酒吧茶座一样，都有一个小厅，厅里有个小小的吧台和供小姐们坐的一圈沙发。开始时还有两个小姐和张曼一块坐在沙发上，但这两个小姐都知道张曼，所以在闲聊时连看都不看张曼一眼。张曼身材修长，穿着一袭带内衬的薄纱长裙，一头乌黑亮泽的长发从脸颊一侧垂下来，头发外露出的脸颊白皙俊美，一只微凹的大眼睛深邃而明亮。平心而论，张曼的样子确实不错，很少有男人一见到她会不向她多看两眼，但是，在这茶座里，张曼却是一个最特别的小姐。每天晚上，她干坐的时间最长，一直要等到别的小姐都坐上台了，最后才轮到她。和其它小姐在一块儿，那些小姐甚至连话都不愿意和她说。茶座的老板不到万不得已实在找不到别的小姐，也不愿意安排张曼坐台。

每天都这么干坐着，有时候好几天才能坐一个台，但是，张曼仍然留在这家简陋的小茶座苦苦地等待。在那些漫长的等待时间里，张曼常常是一动不动，仿佛周围发生的任何事情都与她无关。而在她心里，对此也似乎早已麻木了。偶尔茶座里出现一两个随意摸进来的生客，他们认出沙发上坐着的那个冷美人赫然是昔日“榕树”夜总会的红小姐张曼，便会热情地上前找她攀谈，并有猴急的人迫不及待地要拉她进包间。碰上这样的客人，张曼照例是绝不肯坐他们台的，她不与任何认识她的人打交道。拒绝这样的客人，张曼的心里每次都是酸酸的，但是她脸上仍然冷冰冰的不露一点痕迹，不让人看出她内心的真实感受。

张曼现在一个人住在青年路上一间租来的小房子里，生活单调而枯燥。她现在出来坐台已经不像别的小姐那样为了赚钱，她为的只是一件事，生存下去，在这个城市里。

一年前的张曼还不是这样子，在“榕树”夜总会里，她是所有小姐背后咒骂的对象，因为她一晚上赚的往往比她们一星期赚的都要多。“榕树”夜总会是这个城市最大的四家大舞厅之一，档次甚至比“大富豪”还要高，因为它没有大舞池，全部都是清一色的大包间。能够在这里站住脚的小姐，一定得有过人之处。而张曼在这里一晚上，最多时能坐四个台。有的客人一来就找张曼，知道她已经坐上了，宁愿开个包间等她也不找别的小姐。因此她坐台经常是几个包间同时跑，最后几个客人一起打小费给她。

张曼的美貌，由此可窥一斑。相传这城市里有一帮文化界的老头，退休在家闲得难受，便经常相约出来到这些舞厅酒吧打发时间，他们编撰了一本名为《风尘美女谱》的手抄本，替这城市美貌的小姐逐一排名。排名自然有它的偏颇和局限性，但有小姐说张曼确实实在排名谱上，而且位置居前。文化老人和他们的《风尘美女谱》是否确有其人其事，很多人都不清楚，但这个传说无疑替张曼增加了许多神秘性和抬高了她的身价，张曼一时间更是成天冰冷着一张脸，很多找她的客人都要看她的脸色行事。

后来张曼经历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爱情，那场爱情改变了她的一生。

张曼的爱情像一部现代都市传奇，她爱上的人不是经常来找她的富豪款爷，也不是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国家干部，他只是个中等收入的普通公司职员。张曼知道，那些有钱人不可能对出来坐台的小姐产生真感情，他们想要的只是小姐们的身体。张曼爱上人的叫齐浩，虽然收入不高，家里也没有什么钱，

但是，他却生得一表人材相貌堂堂，而且，他是真心喜欢上了张曼，只要张曼从此收手不再做这一行，他可以不计较她的过去和她结婚。经过无数次的接触和试探，张曼最后确认齐浩是真正爱上了她，这是每一个坐台小姐最想要的结局，手上有了一笔钱，然后再找一个真正爱自己的人平平凡凡地过一辈子。幸运之神降临到张曼头上她没有丝毫怀疑，她的美貌让她自信自己终究会得到幸福。

张曼既然选择了爱情，那么她自然而然地离开了榕树和齐浩住到了一处。齐浩对她很好，不仅带她参加他与朋友的聚会，而且，在春天的一个上午还把她带回了家中。齐浩的父母最初见到未来儿媳时表现了极大的热情，甚至张曼从他们眼里还看到了不相信的目光。儿子能带回来这样一个美貌的女孩自然给了老头老太极大的安慰，而且这个女孩冷峻从容，打扮朴实得体，一看就知道有家教知书达礼，身上有种长期在一种类似于机关单位的环境里熏陶出来的气质。

两个老人当然没有想到张曼竟然会是一个坐台女郎。

张曼和齐浩的爱情越走越远，终于到了要面对婚姻的时刻。这时候张曼心里开始有一些不安，但是齐浩安慰她，已经过了这么长时间，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呢。张曼想一想，也就放下心来。齐浩是一个重感情的好男人，他们俩人相处这么长时间，齐浩对她的依恋就像一个还没断奶的孩子。下了班他第一个要见的人就是张曼，如果张曼找他，他不管在做什么和什么人在一起，都会第一时间出现在张曼身边。如果齐浩还不能让她满意的话，那只能说她的要求实在太高了。更重要的是，齐浩的父母很满意这个儿媳妇，拿出多年的积蓄替他们俩买了套新房子，装璜的钱是张曼拿出来的，未来家的感觉让她想起来就觉得兴奋。

不幸的事情在最后发生了，齐浩的父母不知怎么知道了张曼的过去。这对于两个老人的打击是致命的，本来认为儿子有出息才找到了这么出众的媳妇，谁知道这媳妇竟然是一个坐台女郎。在这些老人的眼中，小姐就是小姐，根本就没有坐台与出台之分，所以，他们后来也坚决不理睬儿子的辩解。

两个老人的做法无可厚非，但是，他们却不知道，他们的反对葬送了原本会生活得很幸福的一对年轻人。

在经过许多次的抗争无效后，齐浩不惜背着不孝的罪名毅然决定要与张曼结婚。张曼心中感谢齐浩真情的同时，隐隐觉得这样做似乎有点对不起齐浩，她便决定最后一次单独找两个老人谈一谈。那一次谈话很失败，在以前许多次接触中，张曼因为想得到两位老人的认可，所以总是低声下气的乞求，而这次谈话，老人的态度不仅没有丝毫改变，而且还带了许多侮辱性的字眼，张曼后来忍无可忍就和老人争执起来。

张曼和齐浩这时候就住在准备结婚的新房子里，忽然有一天晚上，两位老人带着一大帮亲戚好友上来欲赶走张曼。张曼哪受得了这种屈辱，当即转身自行离开，齐浩眼见父母做得实在过份，说一句难道你们要逼死我俩才肯罢休，他不顾老人的劝阻毅然冲出去去找张曼。

这一夜，张曼和齐浩在街头呆了一夜，他们俩抱头痛哭，实在不明白两个老人为什么要做出这么绝情的事情来。最后，冲动的张曼说，他们这样做是要把我们往死路上逼呢，真这样，我们还不如死给他们看，那时他们就后悔了。

齐浩说，我们不一定真死，做个样子给他们看看也行。

商量好的两个人第二天天一亮就去药店买了一大包敌敌畏杀虫剂什么的，中午到一家酒店大吃一顿后就开始实施他们的假自杀。自杀当然得选择一个容易被人发现的地方，他们最后决定在自家门前喝药，一喝下去就使劲敲门，再把药瓶乱丢一气，两个老人见了一定吓晕过去。

计划似乎很完美，实施过程中也没有出现什么意外。当两个老人听到敲门声打开门的时候，看到嘴角冒白沫的齐浩和张曼，眼睛都直了。俩人被送到医院，齐浩当时就醒过来了，而张曼为了装得更真实，药喝得稍微多了点，假自杀搞成了真自杀，一直在医院里躺了三天三夜才醒过来，醒过来后回想发生的事，真是又惊又怕。

经过这件事之后，齐浩的父母不再反对儿子跟张曼结婚了，但是，每次见到张曼都露出怨恨的目光，他们只当是这个妖精把儿子往那绝路上领。

而张曼在死亡线上转了一圈后，忽然觉得这一切实在没有什么意思。特别是用死都不能打动那两个固执的老家伙，她更是觉得灰心透了。心灰意冷的张曼开始想自己的决定是不是错了，她应该赚够一笔钱后到一个谁也不认识她的地方重新开始生活的。齐浩在事情之后仍然一如往昔地对她好，但是，张曼却对齐浩再也提不起精神来，想到即使俩人真的结婚了，一辈子都要面对他父母那两张冰冷的脸，而且，现在齐浩的所有朋友都知道他找了一个坐台女郎，当他的面不说，背地里还不知怎么议论这件事。张曼不想过这种生活了，她对齐浩说，我们不要再见面了。

齐浩真心喜欢张曼，他自觉自己对得起她，在付出这么多后，张曼提出分手，这是他不能接受的。接下来是一段痛苦的日子，齐浩许多次和张曼彻夜长谈，都不能再让张曼回心转意。绝望的齐浩想到了以前在一本书上看到的句子：一个女人如果想跟你在一块儿，即使你再穷再一无所有，她跟着你也是无怨无悔；如果这个女人想要离开你，即使你跪在她的面前乞求，她也不会看你一眼。绝望的齐浩心内对张曼生出了无比的怨恨，为了张曼，他付出的东西实在太多，包括一个男人的尊严，他不能就这样让张曼离开。

齐浩最后一次找到张曼，带了两瓶烈性杀虫剂和一瓶硫酸。他说，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三条路，要么你和我结婚，要么我们像上次一样一齐把这杀虫剂给喝了，如果你不选这两样，那么，我一个人死在你的面前，但是，你也不能就这样丢下我，我一定会让你一辈子都忘不了我。

张曼看着眼前的男人，眼里露出了那么浓的轻蔑。她说我不会跟你结婚的，也不会跟你一块死，如果你想对我做什么，那么你尽管做，至于你，是死是活由你自己决定，不要来问我。

张曼的话冷酷而绝情，就像她在“榕树”时对待客人一样。正是她的这句话导致了后来的悲剧。齐浩的心在她说完那番话后开始剧烈地颤动，他不敢相信面前的小女人就是昔日和他温情脉脉海誓山盟的张曼。这一刻他清醒地意识到自己错了，自己不该认识这个坐台的小姐，天下漂亮温柔的女孩那么多，而自己却偏偏找了一个风尘女子。乞望从坐台小姐那里得到不变的感情，那实在是太傻了。

齐浩像疯了一样扑到张曼身上撕她的衣服，张曼这时宽容地想这是齐浩对自己最后的要求，所以并不介意齐浩的粗鲁，甚至还很配合他，给他最大限度的满足。张曼这一刻的温顺，更加激起了齐浩心中的怨愤，他想到这样的女人从今后不再属于自己，仇恨渐渐占据了他的整个心灵。

那天事情最后的结局是，齐浩将一瓶硫酸倒在了张曼的脸上，因为张曼

事先略有察觉，所以硫酸只有一少部分擦到了她的右边脸颊。尽管这样，但那种痛苦也不是一个漂亮女孩所能承受的。从那以后，张曼的右边脸上坑坑洼洼有一条贯穿脸颊的红色疤痕，疤痕在那样一张美丽绝伦的脸上，有种说不出的森然可怖。而多情的齐浩那次果真将两瓶杀虫剂全都喝了下去，他最后虽然也没有死，但是，脑袋却坏了，变成了一个白痴。

毁容后的张曼成了一个可怕的女人，她在伤好后又开始出来坐台了，但这时她在客人眼中已经成了一个怪物，所以，她只能将长发更长地留起，从一侧垂下来，遮住右边脸颊，并希望包间里微弱的灯光或者完全的黑暗能够隐藏她的缺陷。现在每次进入包间，她都向客人主动撩起衣服，将客人的注意力吸引到她的身体上。她的身体还很不错，黑暗中的客人往往对这个大胆开放的小姐非常满意。

但这时的张曼心里却在悲哀地想，我现在已经沦落到靠身体来坐台了。

这晚张曼在“夜航”里干坐了两个小时还没坐上台，隔壁一家名叫“宋朝烟雨”的酒吧老板过来借小姐，老板就让张曼跟着过去。张曼跟着那人下楼上了辆出租车，后来车子就停在了大富豪的门前。

张曼虽然一百个不愿意再到这些地方来，但已经到了门口，她已经没了选择。

那个叫华彪的男人眼睛很毒，他盯着借来的四个小姐像审视犯人。张曼在小姐中低着头，让长发遮住半边脸，心跳得厉害。后来上了楼，一个叫桂姐的浑身散发着奶香的女人把她安排进了6号包间。

客人这晚还是发现了张曼那半张可怖的脸。大包间里灯光比小酒吧小茶座里要亮得多，来这里的客人也不像小包间的客人那样一心只想占小姐们的便宜。

那客人被吓得惊叫起来，这一下，所有人都发现了张曼的秘密。张曼羞愧得几欲找个地洞钻进去，她蜷缩在沙发的一角，把整个脸埋在长发里，头都不敢抬。

先是桂姐进来了，然后是华彪也来了。华彪听客人讲了张曼的事情，皱着眉看倒在沙发上不敢抬头的张曼，让桂姐先带张曼出去，然后安抚客人先坐下，他马上出去再呼一个小姐来，为了补偿对客人招待不周，今晚的包间费算是他请客。

华彪到外面，看到张曼正要摆脱桂姐往楼下去，他上前一把拽住张曼。张曼披头散发用露在外面的一只眼睛仇恨地盯着他，同时，眼里还有些无法抑制的恐慌。华彪轻轻用手去撩她的头发，她奋力摆开他的手。华彪臂上使劲，张曼忍不住哎哟叫出声来，这时，她的头发已被华彪撩到了后面。

华彪注视着张曼脸上红色的疤痕和她眼中迸射出的冰冷仇恨的目光，忽然松手放开她。张曼欲跑，又被他伸手拦下。华彪说，如果你想留在大富豪的话，我保证不会再有人欺负你。

张曼听了一怔，她呆呆地盯着面前这个看起来仍然有些凶巴巴的男人，实在搞不明白他说这话的意思。但是，她只是略微想了想，还是快步跑下楼去了。

华彪对她的同情和怜悯她已经充份感觉到了，如果她没有以前在“榕树”时的辉煌，那么她很可能就会留下来，并且只要这个男人要，她会付出自己的所有。在她毁容之后，这是她听到的第一句让她感动的話。但是，她还是离开了，并且以后再不会在这里出现。

活着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有些人宁愿死也不会放弃自己选择的生活方式，这些人中有传说里的王侯将相、江湖大豪，也有像张曼这样的现代都市坐台女郎。

### 1 3

楚平骑着雪晴那辆小巧的公主车载着她，按照雪晴指点的方向，往城市的北边去。

后来车子停在了一家叫做“花容”的影楼前。影楼外面的灯箱还亮着，大厅里灯火通明，透过两扇关着的玻璃门可以看见里面坐着两个男人。一个三十多岁年纪，高材高挑，穿着花里胡哨的衣服，在脑袋后面还扎了根马尾巴辫子，这样打扮的人要不是痞子就是搞艺术的；另一个人身体健壮，年龄相对要小一些，黑裤子白衬衫，脸上带着些刚出校门的少年人的稚气，但与那马尾巴说话时还要做出副老气横秋的样子，看起来便很可笑。

看见外面的雪晴和楚平，马尾巴赶忙站起来过去开门。雪晴也跟楚平说，那个搞摄影的人就是他，他的名字就叫花荣。楚平盯着花荣精瘦的身子说，这样的身子骨就算是色狼也不可怕，一般小姑娘三两下都能把他摆平。雪晴笑一下，拿手戳戳他示意他不要说话。

花荣出来把雪晴和楚平让进去，楚平注意到他的眼里略微一闪而过的失望，便想到这是因为自己跟雪晴一块来的缘故。楚平心里有数，却并不点破，跟在雪晴后头，也不说话。

花荣在女孩子面前一向很温柔，讲话不仅柔声柔气的，而且还要故意做一些绅士动作，让人看了心里怪怪的。花荣拉开椅子招呼雪晴坐下，却对雪晴身后的楚平不闻不问。

倒是那坐在花荣边上的年轻人，对着楚平轻轻点头。花荣介绍说那个年轻人叫秦歌，在一家事业单位做文秘工作。花荣介绍到雪晴时，楚平注意到这个叫秦歌的家伙脸颊上掠过一丝暗红，而且目光局促，似乎不敢与雪晴对视。

花荣这么晚了约雪晴出来，明眼人一眼就看出来不安好心。所以在后来拍片子的过程中楚平一直呆在影室里。花荣拍片子时倒很投入，一丝不苟的样子，而且看那样子很专业。唯一让楚平感到难受的地方是他经常上前帮雪晴摆造型，不是扶扶脑袋就是扳扳肩膀。这一切花荣做起来很自然，所以楚平也说不出什么话。那个叫秦歌的青年开始时一个人呆在影室外，后来可能实在无聊也跟了进来。中间雪晴换衣服的时候，三个男人出去，花荣带着些敌意地问楚平，那是你女朋友？

楚平想一想，点了点头。

花荣和秦歌便什么话也不说了。三个大男人坐在外面不讲话，场面挺尴尬的，楚平不在乎，他的任务是保护雪晴，他跟这两个男人一点关系都没有，只要把这时间熬过去就行。

雪晴在里头叫，花荣进去。楚平站起来时，那个秦歌伸手拦住了他。楚平冷眼注视着他，不知道他要干什么。

秦歌说，你不该这么晚了还让你女朋友到这儿来。

楚平说这儿有什么不对劲吗？

秦歌摇摇头，欲言又止。半天，他才说，进去吧，那个瘦猴挺色的，看好你的女朋友。

他这样说，楚平再看他的目光里就少了些敌意。

拍片子一直折腾了两个多小时，结束时已经两点半多了。花荣提议大家找家通宵营业的牌档吃点东西，雪晴望望楚平，显然在等他拿主意。楚平看忙到现在那个瘦猴摄影师也挺不容易的，即使心里抱有什么目的，但今晚他是注定不可能得逞了。这样想，楚平就同意了，并且提出来由他请客。

吃饭的时候气氛就活跃了些，话题东南西北扯了半天终于扯到了舞厅上。花荣毫不犹豫地问雪晴现在的生意难不难做，雪晴瞪着他老半天忽然哈哈大笑起来。雪晴这时笑得放肆，显然老毛病还没有完全改掉，楚平在边上便拿眼狠狠地瞪她。

雪晴说你们把我当成坐台小姐了，怪不得你们找我来拍照片。

花荣和秦歌显然都很吃惊，花荣说，你每天这么晚下班除了在舞厅里还能做什么，这时间开门营业的只剩下舞厅酒吧了。

雪晴笑笑说你讲得对，我在舞厅里工作没错，但舞厅里难道就只有小姐？

秦歌忽然笑了，楚平看他有如释重负的感觉。秦歌说，舞厅里当然还有服务员。

雪晴指着楚平说，他就是我们舞厅的老板。

秦歌盯着楚平，说他不是你的男朋友吗？

楚平淡淡地笑，他说，谁规定老板就不可以做男朋友。

雪晴听这话便笑咪咪地往楚平跟前靠了靠，做出副很亲热的样子。那个叫秦歌的转过头去不看他们，嘴里说，你不是坐台小姐我心里也好受点，看到街上那么多年轻漂亮的女孩子晚上都出去坐台，心里挺不是滋味的。

楚平说男人要都你这种想法，我们开舞厅的都要饿死。

秦歌说，你现在不仅没有饿死，相反还长得白白胖胖的。

楚平还没说话，花荣抢着道，东南亚经融危机那么大的事情都影响不了小姐的生意，这些当老板的还不都发海了。

男人的心理很奇怪，他们一到晚上就想着出去找小姐，而白天换个场合就变得一本正经骂小姐无耻。楚平摇头说，其实小姐们也是靠自己的劳动吃饭，没必要鄙视她们，她们也是人，她们也有自己的七情六欲，如果从理解的角度去对待小姐，你就会觉得她们这种职业的出现其实也是一种必然。

秦歌盯着楚平，说好好的一个女孩子从事这样一种职业，她们心里不知道是怎么想的，她们怎么样去面对她们的家人和未来的丈夫。我听说现在舞厅里的小姐有很多都是对象送她们去坐台，到晚上下班的时候再去接她们，这些人的心理怎么想我也不能理解。

楚平笑笑，你们这些吃公家饭的当然不会理解。楚平的话说到这里就打住了，他觉得和两个陌生人谈论这个话题不好。他虽然不说，但他言下之意已经很明显了，那个叫秦歌的青年在接下来的时间里好象都在思考。

吃过饭，雪晴谢过花荣，并和他约好了什么时间来看片子。秦歌和花荣也问了楚平在哪家舞厅，说好了有时间到舞厅里去玩。四个人这样就分手了。

楚平送雪晴回家，夜已经深了，街道四周寂静一片。好长一段路，楚平和雪晴都没有说话，后来还是雪晴忍不住，说你怎么不说话，是不是我耽误你到现在你不高兴了。

楚平说没有，我只想告诉你以后晚上下班直接回家，别跟不认识的人混一块儿，今晚要不是我跟你来，不一定会发生什么事。

雪晴说那俩人其实也不算坏人。

楚平说好人坏人脸上写着字呵，真要出什么事你会后悔一辈子的。还有

跟陌生人以后别那么随便，笑得那么放肆，难怪人家要误以为你是坐台小姐了。

雪晴说你挺关心我的，有什么企图吧。

楚平哈哈一笑，说我不想让人以为我晚上骑车带着个坐台小姐满街跑。

雪晴说，那你刚才干吗说你是我男朋友。

我要不这样说人家会搭理我吗，不是你男朋友三更半夜地陪着你满街跑，我倒没什么，你就不行了，你再说你不是坐台小姐人家也不会信你。

楚平往前又骑了一段路听身后没动静，就说雪晴你困了？

雪晴还是没有声音，楚平还想再问，忽然雪晴的胳膊柔柔地从后面伸过来环住了他的腰。楚平心跳加快，意识到该发生的事就要发生了。他的心里有一些喜悦，并且伴随着一种冲动。但是他什么也没有做，相反身子还变得很僵硬。

这时街道上空旷寂寥，行走间两旁的路灯忽然间齐齐熄灭，整个街道这时便陷入了浓重的黑暗，远方有夜行车大灯一扫而过，昏黄刺眼的光柱打在楚平和雪晴身上，车子驰过，他们便又再次陷入到黑暗中去。夏夜的风凉，隔着衣服，楚平都能感觉到雪晴环住他腰的胳膊已变得刺骨的凉。他终于伸手握住了雪晴冰凉的手，他能感觉到女孩这时的颤动，往日与她在舞厅里的每一点记忆这时都跳出来占据他的脑海，他这才意识到，自己原来早就喜欢上了这个女孩，否则，就不会那么在意她的行为。这时候，女孩就在身后，在风中他都能听到她渐重的呼吸。楚平不再犹豫，他的右手伸到后面去，揽住了雪晴的肩膀。车子还没有停，车子还在继续向前，黑暗里的两个人谁也不说话，在寂静之中，他们知道他们已经完成了一个过程。

#### 14

后来雪晴坚决不让楚平告诉别人他们俩谈对象的事。本来楚平看雪晴每晚在舞厅里跑来跑去挺累的，就想把她调到服务台里去，在服务台里至少可以坐那儿不用跑腿。雪晴不让楚平这样做，而且让他一定保密他俩的事。楚平不明白，她的回答是我也不知道你对我是不是真心的，万一哪天你不想和我在一块儿了，在之前如果闹腾得谁都知道我是你的人，那么，你让我以后怎么办？楚平听了觉得雪晴挺狡猾的，但是说的却又不无道理，这个看起来成天乐呵呵的小姑娘，其实不简单，她在恋受中连这个都能算计到，可见她的心思之缜密。

楚平说，我怎么会不跟你在一块呢，不是你想着以后再找一个吧。

雪晴听了便笑，这时她已经笑得很含蓄了。她说，我就是还想再找一个，如果你对我不好的话，我一定会让你后悔的。

雪晴现在一点都不隐藏她对楚平和那些小姐们住在一块的不放心了。舞厅里本来就传言楚平和小棉花有一腿，雪晴虽然信了楚平的解释，但近水楼台先得月，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脚的，所以，雪晴力劝楚平搬出来自己住。对于住在哪儿，楚平不在乎，既然雪晴让他搬出来，他也不反对，只是，雪晴那不放心的样子让他觉得好笑。

我是在山区里长大的，高中毕业之前很少到外面来，所以，外面世界到底是什么样子我心里并不清楚。我来到这个城市，不管这个城市有些什么我都觉得那是很正常的，包括二楼的那些小姐。小姐既然有这么多，至少可以证明她们有存在的价值，我一来她们就在这儿，所以，我觉得她们和其它人没什么分别。但是，从书上或者是近二十年培养的道德观念，我又隐隐知道

坐台是一种不正常的职业，它虽然与过去的卖淫略有区别，但在性质上却有很大的相同。所以，面对那些小姐们，我的做法是，既不排斥她们，但又和她们保持一定的距离。我在大富豪已经两年多，我自认为我做得很好，你可以回想一下看看，所有的小姐都和我相处得很好，但是，我又不和其中任何一个小姐处得特别好。

楚平对雪晴陈述了自己对待小姐的观点，他最后加一句，所以，你千万不要担心我和二楼那些小姐之间会发生什么，而且，如果我带一个坐台的小姐回去，我爸非给我气死不可，他本来连我出来都不同意的。

雪晴对楚平其实还是放心的，但她还是不肯放过楚平。她举了小棉花的例子，说你跟小棉花好象就特别好，这谁都能看出来。

楚平叹口气，跟她讲了小棉花的事情。他说，每个小姐背后可能都有一个故事，我和她们交往不深，所以不知道，但是小棉花的事情我知道了，我觉得这个小姐挺不容易的，所以才一次次地帮她。我只是同情她，有时候还很反感她，同情和反感并不矛盾。

你说我怎么会喜欢上小棉花那样一种人呢，她在坐台小姐中都不是很出色的。

楚平每一句话都讲得义正严辞，雪晴听了嘴上还不依不饶，但心里却甜滋滋的。

后来楚平还是住在大庙巷里，雪晴没有跟他再提，他当然也就想不起来搬出去。雪晴在舞厅里，现在故意和楚平保持距离，为了不让人看出来，她虽然还经常和祝兰她们一块儿拿楚平开玩笑，但让楚平下不来台的事情再也没有发生过。生意不好的时候，她会一个人偷偷跑到杨阿四的办公室里，在里面和楚平稍稍温存一番。楚平不介意雪晴的一切做法，他越来越觉得雪晴这小姑娘挺有意思的，她的思维方式好象和一般人不一样，但她选择的这种地下情也还是挺有意思的。楚平在舞厅里，现在很注意和其它服务员与小姐的关系，怕雪晴看了误会。雪晴实在很能干很会体贴人，现在楚平才知道为什么男人离不开女人。和雪晴在一块儿，楚平的生活变得很正常了，以前一个人的时候吃饭没有规律，每顿都是草草对付了事，现在他每天都到雪晴那里去，早上起来和雪晴一块儿到菜市场买菜，挽着胳膊像一对真正夫妻那样走在菜市场里，这对一个单身的男人有着很大的诱惑。雪晴做菜的手艺居然也不错，楚平夸奖了她几次后看她得意的样子，便又取笑她不过是做两个菜吗有什么了不起。雪晴便撅着嘴表示以后家里的饭菜都由他来做，楚平也不示弱，第二天就上街去买菜谱，但是菜谱上的菜太复杂，按照上面的要求不是少这东西就是少那作料，最后楚平还得向雪晴认输。热热闹闹一上午的时间就过去了，下午晚上都在大富豪里，直到半夜才能回家。楚平有时候住在雪晴那儿，有时候回大庙巷，但后来他住在雪晴那儿的时间越来越多，任雪晴怎么撵他他都不走。雪晴其实也不是真撵他，她喜欢看楚平着急的样子。

楚平在雪晴眼中，是个和别的男人不一样的人，特别是在这大富豪里。他像他自己说的那样，虽然人在大富豪里，但是总好象和这里的所有人都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没事时他从不到二楼去，如果哪个小姐找他做什么事，他会热情地帮助她，但却又从主动去招惹那些小姐。这样的男人在城市里已经不多见了。雪晴是个有心计的女孩，在大富豪这样的地方呆久了，所以思想并不像一般女人那么狭隘，她并不认为出来玩的男人都不是好男人，人有时候尽情地放松一下也并不证明就是对自己妻子的不忠，但是，楚平与这些

人是不同的，他并不需要竭力克制自己，而是一种本能让他和周围的环境保持距离。这一点，是最吸引雪晴的地方。

雪晴相信自己这次的选择是正确的。

雪晴是本地人，楚平后来对她一个人住在外面产生了怀疑，问她为什么不回家去住而要一个人在外面。这个问题让雪晴的神情黯淡下来，她只跟楚平说家家都有本难念的经，以后你就会知道了。雪晴不说，楚平就不勉强她，但是心里从此就有了一个结。后来一天晚上在舞厅里，他看到一个女孩子来找雪晴，见到雪晴后叫了她一声姐姐。

雪晴家里的情况雪晴从没有在楚平面前提起过，楚平这晚很随意地跟她提到了刚才来的那个女孩，他说那小女孩是你的妹妹？雪晴的笑容凝固在脸上，她盯着舞池里旋转的七彩灯光久久都没有说话。就在这一晚，雪晴跟楚平讲了一个故事，她在泪光涟涟里躺在楚平的怀里，让楚平的心跟着一起莫名地颤动。

雪晴说，好多年以前，有一个快乐的小女孩，记忆中的她，梳着两条小辫子，辫梢上总飘着两只粉红色的蝴蝶结。那已经是很遥远的事了，那时，她还只有八九岁。

雪晴的目光充满遐思，她继续说。她像其它快乐的小女孩一样，有一个疼爱她的爸爸和一个把她当作心肝宝贝的妈妈。你一定能够理解这样一个家庭所能有的欢乐幸福。

那个小女孩至今仍然记得，她在过九岁生日那天，外面正下着大雨，她捧着妈妈买来的生日蛋糕时，不小心摔了一跤，蛋糕也摔在地上成了粘糊糊的一团。那是个多么漂亮的蛋糕呵，两只大金鱼中间游着一只小金鱼，上面还有金黄色的“生日快乐”四个字。小女孩哭了，哭得好伤心，爸爸妈妈怎么劝也劝不住，最后，爸爸穿上雨披出去了，妈妈就把她搂在怀里，告诉她，爸爸会为她拿一只更漂亮的蛋糕来。小女孩听着外面的雨声，她不知道爸爸到哪里去拿那蛋糕。两个小时过去了，爸爸还没有回来，小女孩跑到窗口掀开窗帘，外面雨声更大了，黑乎乎一团什么都看不见。她害怕了，她告诉妈妈，她不要蛋糕了，她要爸爸。妈妈也担心爸爸，但她却仍然用柔和的声音哄着小女孩，爸爸一会儿就回来了，一会儿就回来了。爸爸真的回来了，而且真的带回一只更漂亮的小蛋糕，蛋糕上是一个天真可爱的小姑娘，她被一颗红心包围着，小女孩好高兴，一下子扑进爸爸的怀里，她这时才发现，爸爸的衣服，已经湿透了。原来回来时他用雨披包住了蛋糕。

雪晴的神情这一刻充满了痛楚，楚平知道，在这个幸福的家庭背后一定隐藏着什么深重的灾难，只有经历过苦难的人回想起曾经拥有的幸福，才会露出雪晴此刻的表情。

楚平没有打断雪晴，继续听她讲。

我们不得不相信命运的存在，它注定要让你经历不幸，绝不会因为你的欢乐而有所改变。那时的小女孩没有想到以后的事，她已被温情所包围，被幸福所融化，所以，她绝料想不到不幸会那么快地降临到她幸福的家庭。

那个清晨，小女孩醒来，妈妈已经为她做好了早餐，她照例和妈妈亲热一番后才起床，然后，等爸爸一块儿回来吃饭。爸爸有晨运的习惯，好多年了，从不中断。谁也想不到，晨运居然会让他永远离开他所钟爱的妻子和女儿。那天，就当小女孩和妈妈等得焦急时，邻居一个老太太煞白着脸跑进来，她说，她说爸爸死了，一辆外地的夜行卡车撞倒了他。

雪晴哽咽了，低头轻轻啜泣。

楚平的心骤然收缩，雪晴讲的故事以前在电影电视和三流的小说中见得多了，但现在一下子让它真实地出现在眼前，它的震撼力居然会如此之强。

楚平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安慰雪晴，幸好雪晴很快就平静下来继续说。

小女孩和妈妈两个人好悲痛，好长一段时间她们都在相对无语中度过，妈妈劝小女孩不要流泪，而她自己时常却是泪流满面。小女孩从甜蜜的生活中走了出来，那一年的时间，她长大了许多，也学会了一个人关在房间里想心事，想爸爸，想流泪。那时，她还只有十岁。十岁是个年轻得幼稚的年龄，经历的悲痛，终究会因为时间的流逝而逐渐淡薄。就这样，小女孩和妈妈又生活了六年，这六年，妈妈太辛苦了，原来红润的脸庞变得苍白憔悴，连两只眼睛都深陷下去变得灰暗无神。小女孩很心疼妈妈，她已经长大了，她要想办法帮助妈妈，她不能让两个人的生活重担全都压到妈妈一个人的肩上，但是，她没有办法，她还正在念高中，辍学的念头刚刚说出来，便被妈妈严厉地训斥了一顿，她头一回看见妈妈发火，她知道自己错了，她知道了该用什么方式来让妈妈安心。

第二年，她考取了省师范大学，当她捧着录取通知书送到妈妈面前时，妈妈看了半天，忽然虚弱地跟她说，妈妈累了。小女孩看着妈妈此时为难的神态，似乎明白了什么。就在他入学的这个夏天，妈妈又结婚了。小女孩完全理解妈妈的行为，她在婚礼那天，衷心为妈妈祝福，希望她从此幸福，然后，她一个人关在屋里，对着爸爸的相片流泪。

小女孩安心地在外地读书，她渴望有一天能凭借自己让妈妈过上好日子，这股动力压迫得她比所有人都刻苦勤奋。但是，她的妈妈却等不到她学成归来的那一天了。长期繁重的生活重担压垮了她的身子，她已经虚弱得不行了，在女孩回来过二十岁生日那个夏天，她躺在医院里悄悄地去了。小女孩已经是个大女孩了，她已经学会了怎样不再流泪，但从此，她的生活一下子失去了所有的依托，她悲痛，在心里，她更是把自己与周围的人完全隔离开来，并且，因为生存，她还放弃了学业。

雪晴讲完这个故事，悲伤居然神奇般地从她脸上消失，在未擦尽的泪花中，她的脸上居然还浮出一个笑容。她说，现在那个女孩不会让悲痛再左右她的生活，因为她知道，她必须得为自己谋一个幸福的将来。

楚平搂紧了怀中的女孩，他觉得雪晴的故事听起来更像一个小说家的传奇故事，它发生在雪晴身上，似乎太戏剧化了一些，也似乎太残酷了些。但是，他丝毫不怀疑这个故事的真实性，从适才雪晴脸上的悲伤，从雪晴躺在他怀里的无助，他怎么能怀疑这样一个女孩呢。他只能一遍遍地在雪晴的耳边低语，我一定会好好待你的，我一定不会再让你经受那样的痛苦。

楚平这样说，雪晴就笑得开心，笑得眼里不知不觉地露出一丝狡黠。

